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本社 114 年度秉持穩健經營之經營方針，持續朝向新的里程碑邁進，存款總額突破 1,100 億元，達到 1,108 億元，放款總額達到 794 億元，此成果展現本社健全的財務結構與穩固的經營基礎，充份反映本社長期深耕地方金融之經營成效，亦為本社整體業務穩定發展的重要支柱。謹此誠摯感謝全體社員及客戶長期以來的信賴與支持，使本社得以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穩健向前。

在服務據點方面，繼去年設立「台北分社」後，本社持續深耕大台北地區，透過服務據點的優化與在地化服務的延伸，有效提升金融服務的普及性與便利性。我們秉持穩健經營的核心價值，不僅在經營績效上追求卓越，更在風險控管與法令遵循上嚴格把關，期能成為客戶心中最值得託付的金融夥伴。

面對數位轉型浪潮，本社深知金融科技(FinTech)不僅是提升經營效率的關鍵，更是與新世代客戶建立連結的重要橋樑。因此，本社近年來持續加大在金融科技應用與研發上，致力於將科技轉化為具有溫度的服務體驗。繼 113 年網路銀行全新改版，以更穩定的架構與豐富的功能獲得各界高度好評後，今(114)年 2 月，本社更傾力打造、隆重推出全新「淡水一信行動銀行+」APP。透過嶄新的介面設計導入了現代美學與直覺式的 UI/UX 邏輯，徹底優化了操作流程，讓客戶無論在進行任何交易時，都能享有行雲流水般的流暢體驗，逐步打造完善且友善的數位金融環境。

今(114)年中，本社於九十週年社慶捐建淡水區公所公八防災公園之涼亭已正式落成啟用，該涼亭設計巧思獨具，融入「家」的意象，不僅為鄉里構築了一處遮蔭休憩的溫馨空間，更象徵著我們與地方的緊密連結。本社始終秉持「共榮、永續、相伴、初心」之精神，這份回饋鄉里的初衷，也體現在我們長期投入的教育獎學、急難救助與各項公益活動中，讓溫暖傳遞到社會最需要的角落。

展望未來，本社將繼續秉持「傳遞有溫度的金融服務」之精神，在數位化浪潮中，保有創新的靈魂，不畏挑戰；我們將展現深厚的人文關懷，始終如一，以專業、透明且具前瞻性的經營態度，持續優化服務品質，提升經營效能，與所有客戶攜手向前，再創下一個輝煌篇章。

114 年本社存款、放款穩定成長，其他業務也都有亮麗的成績，茲將經營概況報告如后：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

114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本社組織變化情形及 114 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后：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 國際經濟金融概況

114 年全球經濟正處於一個關鍵的轉折點，從總體環境來看，全球經濟增長呈現出一種「韌性疲軟」態勢，美國經濟雖然展現出超乎預期的抗壓性，但高利率效應與新一輪貿易保護主義壟罩下，增長動能已見

放緩。同時歐洲各國仍受困於能源轉型，與製造業競爭力衰退的陣痛期，而中國則在結構性改革與內需不足中緩步前行，這種成長速度不對稱，導致全球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開始各行其道。

在金融市場方面「降息週期」是 114 年的核心，隨著聯準會（Fed）緩步下調利率，全球流動性壓力雖有所緩解，但投資者必須面對的是由「川普政策 2.0」可能引發的二次通膨風險。關稅壁壘的重啟不僅威脅著全球供應鏈的效率，更可能迫使各國央行在「支持增長」與「抑制物價」之間陷入兩難。而地緣政治的衝突仍然持續，從烏克蘭到中東，乃至台海局勢的升溫，仍會是市場最難預測的「黑天鵝」，隨時可能誘發避險情緒升溫。

2. 國內經濟金融概況

台灣經濟在 114 年呈現「外冷內溫、科技獨強」格局，在全球數位轉型下，憑藉著半導體與 AI 供應鏈的核心地位，在國際舞台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AI 供應鏈仍然是驅動台灣 GDP 增長的火車頭，受益於高效能運算與 AI 應用由雲端走向邊緣運算（如 AI PC、AI 手機），台灣的電子零組件與資通訊產業在 114 年也維持表現亮眼，帶動了企業資本支出大幅擴張，吸引國際科技巨頭加碼在台投資，這種高度集中於科技業的成長，也加劇了「產業失衡」現象，傳統產業在面對全球需求疲軟與低碳轉型壓力下，表現相對吃力。

在內部經濟循環上，隨著基本工資調升與企業獲利回饋，民間消費成為支撐內需的第二引擎，央行在面臨全球降息風潮下，基於對國內房地產泡沫與通膨韌性的考量，貨幣政策預計維持「中性偏緊」，使得新台幣匯率在美利差縮減與出口強勁的推升下，面臨升值壓力，考驗出口導向型企業的匯率避險能力。

（二）本社組織變化情形：無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14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07 億 9,502 萬元，較 113 年底餘額 1,053 億 4,081 萬元，增加 54 億 5,421 萬元(即 5.18%)。

2. 放款業務

114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 794 億 764 萬元，較 113 年底餘額 753 億 5,651 萬元，增加 40 億 5,113 萬元(即 5.38%)。

3. 盈餘執行情形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3 億 4,554 萬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 億 6,563 萬元，增加 7,991 萬元(即 30.08%)。

（四）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1,107 億 9,502 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1%，放款總餘額為 794 億 764 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1%，稅前淨利為 4 億 4,767 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18%。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25 億 9,265 萬元。
2. 利息費用：13 億 196 萬元。
3. 利息淨收益：12 億 9,069 萬元。
4. 利息以外淨收益：1 億 7,572 萬元。
5. 淨收益：14 億 6,641 萬元。
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2 億 4,134 萬元。
7. 營業費用：7 億 7,740 萬元。
8. 所得稅費用：1 億 213 萬元。
9. 本期淨利：3 億 4,554 萬元。
10. 每股稅後盈餘：27.88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社隨時注意市場變化，適時研發金融新產品或擬定策略，以供經營業務及拓展業務之參考。

三、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加強內稽內控，落實風險控管。
2. 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獲利能力。
3. 慎選放款客戶，嚴守授信品質。
4. 留意景氣變化，避免逾放發生。
5. 善盡社會責任，戮力推動合作金融。
6. 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增加手續費收入。
7. 熱心參與公益，與地方共榮共享。
8. 持續紮根基層，發揮愛與關懷的力量。

(二) 預期營業目標

1. 存款業務：1,150 億元。
2. 放款業務：826 億元。
3. 稅前淨利：4 億元。

(三) 重要經營政策

1. 持續發展電子金融(e-banking)業務，強化客戶金融服務。
2. 健全管理機制，提升競爭能力。
3. 精實在職教育，恪遵法令制度。
4. 採取策略聯盟，提供多元商品。
5. 積極推廣房貸壽險業務。
6. 深入社區服務，創造附加價值。
7. 增設營業據點，擴大服務區域。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提供更友善、便利的金融服務，深化客戶關係，創造經營價值。
- (二) 培育多元專業人才，鼓勵員工進修與專業培訓，增進金融知識專業。
- (三) 有效整合資源，增益經營績效。
- (四) 鞏固資本結構，優化資產運用效益，提升整體報酬。
- (五) 精進風險控管與信用資訊安全管理，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 (六) 運用金融科技與金融服務之結合，推動創新科技應用。
- (七) 拓展新營業據點，服務更多民眾。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1.兩岸互動趨緩。
- 2.市場全球化式微，各國保護主義抬頭。
- 3.行動支付、區塊鏈、人工智慧等金融科技興起，跨業競爭加劇。
- 4.企業籌資管道多樣化，對金融業融資依存度減少。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110192104 號函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服務業應依該原則所定之 10 項原則及 5 項執行層級，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2.為了與國際接軌，加上消費者意識抬頭，政府近年來陸續實施「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美國人稅收帳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資恐防制法」等，增加金融業作業成本。
- 3.配合國際租稅資訊交換，財政部訂定「共同申報準則(CRS)」，規定金融機構須辨識其帳戶持有人的所有居住國資訊，而非僅審查是否為應申報國的居住者，並於 109 年起每年 6 月申報應申報帳戶相關資訊，如此將增加金融業作業成本。
- 4.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本社落實主管機關要求，持續辦理客戶定期審查及風險評估。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高利率期間維持太長，投資力道趨保守。
- 2.「俄烏戰爭」、「美國政府的財經及關稅政策」、「地緣政治加劇」對經濟成長、貿易環境及匯率變化均產生影響。
- 3.通貨膨脹上升及貨幣政策緊縮，將影響經濟穩定與成長動能。
- 4.金融商品多元化，增加手續費收入。
- 5.資金充裕，授信穩定成長。

貳、本社概況

一、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23 年 9 月 26 日

(二) 沿革

本社於日據時代由多位淡水之地方士紳及日人共同發起創立，並定名為「淡水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創立之目的乃在協助都市發展、調劑地方金融，以促進社會繁榮。蓋興建房屋或企業之發展，均需巨額資金，而無法籌措者眾，本社創立後，即負有融通資金，調節地方金融之功能。

本社創立之初，僅有社員 133 人、存款四仟元、放款二萬元及員工 5 人，並以淡水街(今之新北市淡水區)為營業區域。業務以信用部門為主要業務，供給公用部門為兼營業務。因此，當時淡水街內諸多店鋪或住宅之建築，均與本社有密切關係。嗣後為擴大服務地方民眾，謀求各界資金之融通，以促進工商發展，乃於民國 25 年 5 月，將業務區域由淡水街擴及淡水郡(包含今之淡水、八里、三芝及石門等區行政區)，加強農漁、工商及民眾生活相關資金之貸放。民國 90 年 10 月業務區域奉准擴大為新北市，民國 102 年 11 月營業區域奉准擴大至臺北市，又於民國 104 年 11 月營業區域奉准擴大至桃園市。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次年(35)年 8 月，本社依法改組為「有限責任臺北縣淡水建築公用合作社」，同年 12 月奉准改名為「有限責任臺北縣淡水建築信用合作社」，本社成為專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此後，在政府的領導下，政局穩定，本社業務亦穩健成長，業績優良。民國 52 年 6 月奉准更名為「保證責任臺北縣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93 年 5 月再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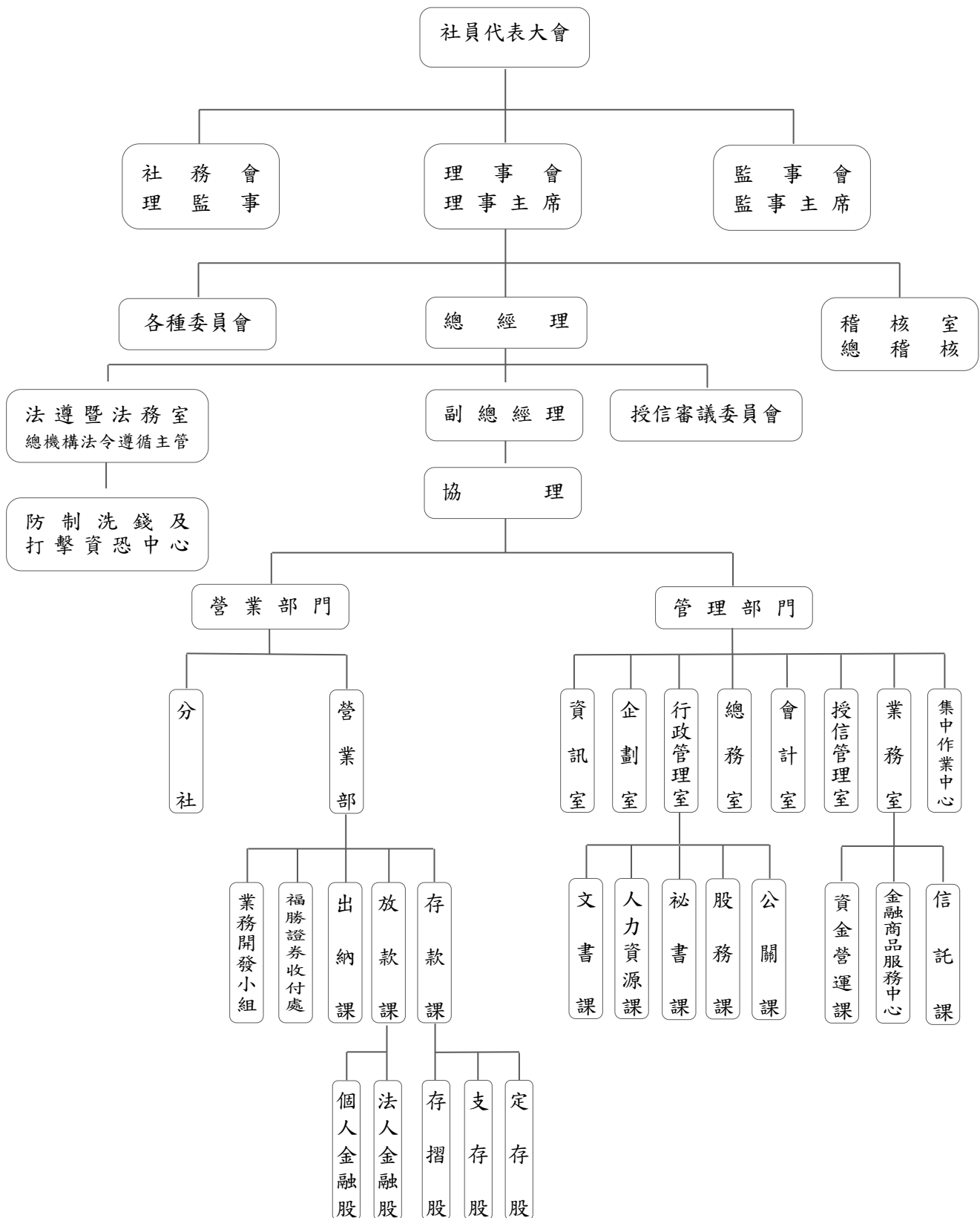
鑒於本社經營得法，各項業務迅速成長，原有營業處所不敷使用。民國 54 年，本社標得臺灣銀行淡水分行舊址，改建為總社大樓。嗣後，陸續興建完成三芝分社、八里分社及水碓分社等營業場所，並先後購入龍形分社、英專分社、林口分社及新市分社等房舍。截至 113 年底，營業據點計有 18 個單位，即營業部、三重、三芝、八里、石門、竹圍、水碓、英專、新市、龍形、金山、萬里、板橋、林口、中和、北投、新莊及台北分社。

經過九十年的努力，本社由一個營業單位發展成今日 18 個營業單位，社員逾 4 萬 8 千人，職員逾 350 人，整體經營績效受到政府肯定，屢獲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財政部頒獎表揚(計 19 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嘉許，歷年榮獲由臺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合作金融獎第五屆、第七屆、第九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特優及第八屆、第十屆優等，於第九屆同時獲得最佳社會責任獎—基層金融組優等。本社能有今日良好業績，實賴主管機關賢明督導及社員通力合作有以致之。今後本社更當努力不懈，再創佳績。

二、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營業部門：掌理存款、放款、出納及保管箱等業務。

(2)管理部門：掌理資訊、企劃、總務、會計、業務、授信管理、行政管理及集中作業等事項。

(二)社員代表名冊

組別	姓名
第一組	洪燦星、鄭英和、李碧華、周李宜貞
第二組	陳崇煌、顏大衛、盧書賢
第三組	陳其元、宋蓮一
第四組	李秀美、紀英賢、李周清娥
第五組	黃鳳珠、李忠清、周宗明
第六組	陳朝琪、麥淑慧
第七組	蔡興、王宜娟、汪美玲、高圓興、麥瓊媛、廖湘傑、蔡楊素花、蔡婉慧、鄭永安、鄭元旗、吳文杰、趙茂林、高金環、郭麗鄉、盧淑媛、廖金泉、高家鴻、胡裕宗、李魁恭、盧志傑
第八組	唐成堂、連富貴、林文澤、張旭憲
第九組	蔡勝坤、吳淑鶯、許世宗、鄭震東、麥逸羣、張瑋庭
第十組	陳呂翠鈴、許森武、鄭桐良、陳李明緣、林景滿、麥敏媛、曾崧成、張德欽、柯金昌、林美月、曾文雄、江瑟媚、卓涵鈞、黃文隆、楊香秋
第十一組	施吳碧玉、李麗華、謝玉樹、郭建章、施根枝、周玉玲、陳棧發、張榮輝
第十二組	洪人傑、郭麗英、吳明治、麥真真、郭柏賢、李永焜、白火鍊、林世璋、黃靖雄、賴金池、陳同春、李朝根、黃德利、施芳隆、江秋波、陳李淑慈、許家福、陳鴻棋、莊武忠、王齊嵐、吳孟芳、李碧雲、林永松、方秀鑾
第十三組	張賢治、高淑雲、李鎮榮
第十四組	黃源次、高瑜鎂、張善隆、謝麗玲、潘木榮、張字洋、林秀納、盧春林
第十五組	許木益、黃王麗玉、張正宗
第十六組	江慶榮、張麗合、花金騫、黃秋霞、江花、周珉琨、江文興、廖盛輝、張滄源、賴志忠、葉藤吉、杜美娥、劉玉鳳、華清利
第十七組	鍾宏達、江正港、簡亦、梁忠慧、陳添錦、郭明義、陳鳳蘭、蔡建興、林朝明
第十八組	張黃嬌、林忠進、翁銘杰、林輝騰、陳建國、杜富義、陳志旻、張忠男、張讚中、徐蔡靜江、謝豐吉、洪萬生、李世宗、張德清、楊志勝、鄭秋香、翁素娟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期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社 股 數		現 在 持 有 社 股 數		配 偶 現 在 持 有 社 股 數		主要經 (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社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理事主席	麥勝剛	112.03.28	3 年	79.7.21	200,000	1.69	200,000	1.59	258,266	2.0509	紐約大學 企管碩士	大屯育樂公司常務董事 典豐建設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 聯合社理事主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劉善竹	妹夫
理事	陳慶忠	112.03.28	3 年	85.3.14	147,280	1.24	147,280	1.17	10,020	0.0796	黎明工專		理事	麥耕碩	父子
理事	李東州	112.03.28	3 年	88.2.5	147,166	1.24	147,166	1.17	5,006	0.0398	國中畢業		副總經理	李名峯	父子
理事	花進財	112.03.28	3 年	88.2.5	147,200	1.24	147,200	1.17	0	0	高雄 醫學院	昇宏牙醫診所負責人			
理事	張世昌	112.03.28	3 年	100.3.28	147,152	1.24	147,152	1.17	0	0	高中畢業				
理事	林家旺	112.03.28	3 年	100.3.28	147,200	1.24	147,200	1.17	1,000	0.0079	大學肄業	希能(股)公司董事長			
理事	楊常弘	112.03.28	3 年	100.3.28	147,200	1.24	147,200	1.17	2,138	0.0170	聖約翰 大學碩士	大屯育樂公司監察人 新北市合作事業協會 理事長			
理事	林文源	112.03.28	3 年	109.3.24	147,200	1.24	147,200	1.17	4,600	0.0365	育達商職				
理事	麥耕碩	112.03.28	3 年	109.3.24	147,390	1.24	155,920	1.24	0	0	美國加州 大學洛杉 磯分校 碩士	本社副經理	理事主席	麥勝剛	父子
監事主席	蔡和明	112.03.28	3 年	100.3.28	147,200	1.24	147,200	1.17	5,883	0.0467	育達商職	大屯育樂公司董事			
監事	白明輝	112.03.28	3 年	82.3.10	150,000	1.26	150,000	1.19	0	0	台南應用 科技大學 碩士	錢隆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監事	蔡明杰	112.03.28	3 年	94.4.12	147,360	1.24	147,360	1.17	1,000	0.0079	東海大學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1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 上商務、法 律、財務或 銀行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非為本社之 受僱人。	非持有本社 股前 十 名 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 之配偶或其二親 等以內直系親 屬。	非與本社有財 務、業務往來之特 定公司或機構之 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或持股 5% 以 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本社 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 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 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 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 配偶。	備 註
麥勝剛	✓					✓	
陳慶忠	✓	✓		✓	✓	✓	
李東州	✓	✓	✓	✓	✓	✓	
花進財		✓	✓	✓	✓	✓	
張世昌	✓	✓	✓	✓	✓	✓	
林家旺	✓	✓	✓	✓	✓	✓	
楊常弘	✓	✓	✓	✓		✓	
林文源	✓	✓	✓	✓	✓	✓	
麥耕碩	✓				✓	✓	
蔡和明	✓	✓		✓		✓	
白明輝	✓	✓		✓	✓	✓	
蔡明杰	✓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啟超	109.3.1	9,450	0.0750	600	0.0048	文化大學	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劉善竹	98.11.1	18,355	0.1458	31,800	0.2525	東京工業大學碩士	協理	大屯育樂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張鈞霖	109.2.1	21,258	0.1688	10,000	0.0794	台北商業大學	營業部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總稽核	李名峯	111.12.21	28,300	0.2247	5,666	0.0450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碩士	英專分社協理	無	—	—	—
會計室 副總經理	黃圳鴻	113.6.1	26,685	0.2119	60	0.0005	淡江大學	會計室協理	黃圳雄窗簾工程公司董事	—	—	—
總務室 經理	李進發	105.3.1	3,760	0.0299	100	0.0008	格致高職	總務室副主管	無	—	—	—
授信管理室 經理	盧高慶	107.3.1	5,010	0.0398	60	0.0005	淡江大學	授信管理室副主管	無	—	—	—
法遵暨法 務室經理	鍾仁杰	110.6.7	7,130	0.0566	2,200	0.0175	輔仁大學	水碓分社副主管	無	—	—	—
資訊室 經理	張順吉	114.5.26	4,460	0.0354	60	0.0005	萬能工商	資訊室業務經理	無	—	—	—
企劃室 主管	李宜芳	108.1.14	5,360	0.0426	60	0.0005	真理大學碩士	企劃室副主管	無	—	—	—
業務室 協理	黃世雄	113.5.1	4,130	0.0328	4,740	0.0376	台北商業大學	金融商品服務中心主管	無	—	—	—
集中作業 中心經理	張程超	113.2.1	4,200	0.0334	60	0.0005	逢甲大學	代理課課長	無	—	—	—
營業部 協理	賴瑞勇	112.12.1	7,840	0.0623	4,300	0.0341	龍華工專	水碓分社經理	無	—	—	—
三重分社 協理	鄭榮昌	114.2.12	17,330	0.1376	10,100	0.0802	三民高中	中和分社協理	無	—	—	—
三芝分社 經理	李名振	112.9.1	3,360	0.0267	0	0	真理大學碩士	三芝分社副主管	無	—	—	—
八里分社 協理	許錦燦	113.5.1	4,630	0.0368	60	0.0005	北台科技大學	板橋分社經理	無	—	—	—
石門分社 經理	陳志強	112.3.1	3,130	0.0249	600	0.0048	聖約翰科技大學	石門分社副主管	無	—	—	—
竹園分社 經理	蔡江河	112.9.22	6,150	0.0488	4,400	0.0349	真理大學	龍形分社經理	無	經理	施明輝	妻兄
水碓分社 經理	江順正	112.10.1	5,220	0.0415	60	0.0005	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	三芝分社經理	無	—	—	—
英專分社 協理	施明輝	111.10.24	4,090	0.0325	290	0.0023	中華大學碩士	龍形分社經理	無	經理	蔡江河	妹婿
新市分社 協理	盧怡文	114.8.29	4,060	0.0322	60	0.0005	真理大學	放款課長	無	—	—	—
龍形分社 經理	康雅雯	112.9.1	4,840	0.0384	0	0	醒吾高中	八里分社副主管	無	—	—	—
金山分社 經理	曾銘宇	111.6.27	6,560	0.0521	60	0.0005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碩士	萬里分社經理	無	—	—	—
萬里分社 經理	黃森茂	111.6.1	9,200	0.0731	150	0.0012	真理大學	萬里分社副主管	無	—	—	—
板橋分社 經理	廖志斌	112.6.1	4,000	0.0318	660	0.0052	中華大學碩士	三重分社副主管	無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林口分社經理	黃文彬	113.5.1	3,000	0.0238	60	0.0005	真理大學	竹園分社經理	無	—	—	—
中和分社經理	黃日星	113.7.1	5,150	0.0409	60	0.0005	聖約翰科技大學	存款課長	無	—	—	—
北投分社經理	簡瑀潔	111.9.13	7,980	0.0634	5,325	0.0423	聖約翰科技大學	存款課長	無	—	—	—
新莊分社經理	張耀林	113.10.31	4,180	0.0332	1,990	0.0158	台北城市大學	放款課長	無	—	—	—
台北分社經理	宋建鴻	113.1.26	3,000	0.0238	60	0.0005	明新工專	林口分社經理	無	—	—	—

3. 114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麥勝剛	12,765,934	5,640,000	—	18,405,934	5.33
理事	陳慶忠					
理事	李東州					
理事	花進財					
理事	張世昌					
理事	林家旺					
理事	楊常弘					
理事	林文源					
理事	麥耕碩					
監事主席	蔡和明					
監事	白明輝					
監事	蔡明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3,000,000 元	陳慶忠、李東州、花進財、張世昌、林家旺、楊常弘、林文源、麥耕碩、蔡和明、白明輝、蔡明杰	陳慶忠、李東州、花進財、張世昌、林家旺、楊常弘、林文源、麥耕碩、蔡和明、白明輝、蔡明杰
3,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9,000,000 元(不含)	麥勝剛	麥勝剛
9,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位	12 位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劉啟超	9,279,690	8,864,206	—	18,143,896	5.25
副總經理	劉善竹					
副總經理	張鈞霖					
副總經理	李名峯					
副總經理	黃圳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3,000,000 元(不含)		
3,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啟超、劉善竹、張鈞霖、李名峯、黃圳鴻	劉啟超、劉善竹、張鈞霖、李名峯、黃圳鴻
5,000,000 元(含)~7,000,000 元(不含)		
7,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位	5 位

(3)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A.本社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0.58%及 12.64%。

B.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社理、監事酬金包含理、監事公費及酬勞金，公費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酬勞金依本社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所載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擬訂後送社員代表大會決議。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職務加給、各項津貼及獎金等項目。本社員工薪資、各項節金、獎金發放標準，經理事會通過實施。

(C)上(114)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5,640,000 元，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 5,640,000 元，差異金額為 0 元。

(三) 114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	麥耕碩	+1,230
總經理	劉啟超	+3,000
副總經理	劉善竹	+3,000
副總經理	張鈞霖	+3,000
副總經理	李名峯	+3,000
副總經理	黃圳鴻	+3,000
協理	鄭榮昌	+1,500
協理	賴瑞勇	+1,500
協理	許錦燦	+1,500
協理	黃世雄	+1,500
協理	施明輝	+1,500
協理	盧怡文	+1,500
經理	李進發	+1,500
經理	盧高慶	+1,400
經理	鍾仁杰	+1,500
經理	張順吉	+1,500
經理	張程超	+1,500
經理	黃日星	+1,500
經理	李名振	+1,500
經理	陳志強	+1,500
經理	蔡江河	+1,500
經理	江順正	+1,500
經理	康雅雯	+2,750
經理	曾銘宇	+1,500
經理	黃森茂	+1,700
經理	廖志斌	+1,500
經理	黃文彬	+800
經理	簡瑀潔	+1,500
經理	張耀林	+1,500
經理	宋建鴻	+560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14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14 年年初股金總額：1,229,348,100 元。

114 年年底股金總額：1,259,295,10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員結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 社員結構	社 員	準 社 員	合 計
人 數	48,493	427	48,920
持 有 股 數	12,558,351	34,600	12,592,951
持 股 比 例	99.73%	0.27%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114 年	113 年
每股淨值(元) (每股 100 元；註 1)	分配前	539	522
	分配後	533	516
每股稅後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12,392,628	12,007,563
	每股稅後盈餘(元)	27.88	22.12
每股股息(元)(註 2)		5.6	5.5

註：1.以年底股數為準。

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前一年度盈餘之分配。

(四) 股息發放狀況

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之股息每股 5.7 元。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14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1,107 億 9,502 萬元，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3 億 4,081 萬元，增加 54 億 5,421 萬元（即 5.18%），占負債及權益之比重為 93.8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14.12.31		113.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690,103	0.62	791,034	0.75	(100,931)	(12.76)
	活期存款	14,342,828	12.95	14,025,246	13.31	317,582	2.26
	活期儲蓄存款	29,007,545	26.18	28,374,396	26.94	633,149	2.23
	小計	44,040,476	39.75	43,190,676	41	849,800	1.97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2,569,939	11.35	11,215,335	10.65	1,354,604	12.08
	定期儲蓄存款	54,184,602	48.90	50,934,799	48.35	3,249,803	6.38
	小計	66,754,541	60.25	62,150,134	59	4,604,407	7.41
合計		110,795,017	100	105,340,810	100	5,454,207	5.18
占負債及權益之比重(%)		93.83		93.85		(0.02)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794 億 764 萬元，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3 億 5,651 萬元，增加 40 億 5,113 萬元（即 5.38%），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67.2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14.12.31		113.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		20,025	0.03	-	-	20,025	100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12,200	0.01	6,282	0.01	5,918	94.21
中期放款		638,900	0.80	479,842	0.64	159,058	33.15
中期擔保放款		9,080,816	11.44	8,555,159	11.35	525,657	6.14
長期放款		92,263	0.12	106,086	0.14	(13,823)	(13.03)
長期擔保放款		69,560,731	87.60	66,205,024	87.86	3,355,707	5.0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709	0	4,113	0	(1,404)	(34.14)
合計		79,407,644	100	75,356,506	100	4,051,138	5.38
占總資產之比重(%)		67.25		67.13		0.12	

(3)電子金融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14 年度	113 年度
自動櫃員機	交 易 筆 數	861,003	905,744
	交 易 金 額	10,283,989	10,692,938
網路 ATM	交 易 筆 數	11,460	12,884
	交 易 金 額	367,299	420,693
網路 / 行動 銀 行	交 易 筆 數	486,613	455,640
	交 易 金 額	29,531,683	27,844,024
台灣 行動 支 付	交 易 筆 數	128,223	117,984
	交 易 金 額	849,275	749,910

(4)投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14.12.31	113.12.31	比 較 增 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 融 業	365,765	365,765	—	—
非 金 融 業	11,896	11,896	—	—
合 計	377,661	377,661	—	—
占總資產之比重(%)	0.32	0.35	(0.02)	

(5)買賣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14.12.31	113.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公 債	51,643	51,884	(241)	(0.46)
金 融 債 券	50,000	50,000	—	—
受 益 證 券	139,200	100,000	39,200	39.20
受 益 憑 證	305,419	236,356	69,063	29.22
股 票	218,694	194,403	24,291	12.50
短 期 票 券	997,654	2,044,846	(1,047,192)	(51.21)
合 計	1,762,610	2,677,489	(914,879)	(34.17)

(6)代理收付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代理收發款	15,928,211	14,639,963	1,288,248	8.80
受託代收款	9,484,158	9,627,333	(143,175)	(1.49)
匯出匯款	60,636,576	64,220,012	(3,583,436)	(5.58)
匯入匯款	64,137,759	66,072,293	(1,934,534)	(2.93)
合 計	150,186,704	154,559,601	(4,372,897)	(2.83)

(7)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 息 淨 收 益	1,290,687	88.02	1,219,933	86.95	70,754	5.80
手 續 費 淨 收 益	101,710	6.94	102,392	7.30	(682)	(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24)	(0.04)	3,541	0.25	(4,065)	(1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 實 現 損 益	48,482	3.31	44,232	3.15	4,250	9.61
兌 換 損 益	926	0.06	2,380	0.17	(1,454)	(61.0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5,125	1.71	30,603	2.18	(5,478)	(17.90)
合 計	1,466,406	100	1,403,081	100	63,325	4.51

(二) 115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1) 提升資訊與網路交易服務系統，增進金融服務的便利，提高業務競爭能力。
- (2) 精進服務流程，提升作業效率，深耕既有客戶、持續開拓新客源。
- (3) 積極參與社區、社團活動，加強維繫地方關係。

2. 理財商品業務

- (1) 貫徹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督促業務人員合規銷售，重視客戶權益保障。
- (2) 與異業策略聯盟，提供合適金融商品給不同目標族群，以提升客戶財產價值。
- (3)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提供民眾投資基金的多樣商品和管道，並可使客戶一站購足之便利。

3. 放款業務

- (1) 落實各項授信業務手續費之收取，以增裕手續費收入。
- (2) 持續拓展房貸業務，配合政府辦理專案貸款，並對不同貸款需求推出具特色之貸款產品。
- (3) 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永續經營，促進企業健全發展。
- (4) 與同業辦理聯合貸款，藉以拓展放款商機、分散授信風險。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本社至 114 年共 18 個營業據點，遍及新北市三重區、板橋區、林口區、中和區、新莊區、北海岸 6 區(淡水、八里、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及台北市北投區、松山區，提供廣大民眾貼心的金融服務。營業區域包括新北市、台北市及桃園市。

2. 競爭利基

(1) 深耕基層，提供顧客全方位的服務

本社除提供地方民眾一般的金融服務外，非常注重與民眾之間人際關係的經營。舉凡地方民眾之婚喪喜慶，均能適時派員協助，積極參與。本社關心地方民眾的每一家庭，與地方民眾建立深厚感情。廣大的人脈，是本社開拓業務最大的資產。

(2) 正派經營、信譽卓著

從事金融工作首重誠信，本社嚴格要求所有員工之品德操守，落實公平待客及誠信金融，信用至上並履行承諾。長年以來所累積之信譽深獲地方民眾認同。

(3) 不分對象、服務親切

本社創立以來，對顧客的服務一向熱忱、親切。與本社交易之顧客，無論男女老少均待之以禮，熱心服務。

(4) 熱心公益，深受肯定

信用合作社是人(社員)的結合，盈餘著重在社會公益性的支出，本社有感於受地方大眾的支持與愛護，始得成長壯大，故飲水思源，每年均撥出盈餘辦理地方公益，數十年如一日，深受社會肯定。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角色不容取代

本社長期深耕地方，服務偏遠地區，提供平民金融服務，對繁榮地方經濟貢獻良多。

b. 績效卓越

本社逾放比率低，營收淨值在同業間名列前茅，資產品質不亞於本國銀行，各項業務穩定成長，財務健全，經營績效受到主管機關及民眾肯定。

c. 風險分散

本社存、放款餘額之結構大多為小額聚集，較無大額存、放款之暴起暴落之情形，經營風險較低。

(2) 不利因素

a. 金融業高度競爭

金融機構家數多，金融市場業務飽和、利差縮小。

b. 異業競爭

金融科技業者投入競爭，瓜分既有客戶及市場。

c. 法令限制

基層金融業務範圍比一般商業銀行限制較多，業務拓展不易，經營相對較困難。

d. 金融科技興起

金融科技業者以創新方式，研發各類新金融商品服務，並運用新科技帶來商業模式改變。

(3) 因應對策

a. 策略聯盟

不僅與金融同業策略聯盟，亦選擇與異業策略聯盟，以使產品更多樣化，滿足客戶的需求，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

b. 發展金融科技

關注金融科技最新發展，掌握金融數位化趨勢，持續運用金融科技創新服務。

c. 拓展放款市場

強化中小企業放款，同時增強風險控管。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主要金融商品

本社主要金融商品為存款及放款業務，因應自動化及電子化，持續強化電子金融業務，與一卡通公司合作升級本社金融卡使其具備自動儲值卡及小額支付等功能；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使本社具有雲支付付款功能；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不斷優化，新增多元、便利且安全的功能。

2. 本社 113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85 萬元，114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135 萬元，持續訓練及提昇員工專業性，以增加本社研究發展之能力。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

(1) 運用金融科技創新，提供快速、便利及安全的金融服務。

(2) 持續強化核心業務成長。

(3) 開發並用心經營社區，與地方相輔相成，共榮共享。

2. 短期

(1) 進化作業及服務流程，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顧客滿意度。

(2) 持續積極發展電子金融服務，優化客戶體驗，降低作業風險。

(3) 策略聯盟提供多元但穩健之金融商品，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單 位	112	112
	營 業 單 位	247	243
	合 計	359	355
平 均 年 歲		44.3	43.8
平均服務年資		19.1	18.9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學歷分配	博 士	0	0
	碩 士	33	32
	大 專	279	275
	高 中	44	45
	高 中 以 下	3	3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302	299
	初階授信人員	103	103
	進階授信人員	0	1
	授信擔保品估價	1	1
	理財規劃人員	33	33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77	77
	初階外匯人員	13	14
	會計類	34	36
	信託業業務人員	220	22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174	177
	證券類證照	53	5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42	147
	人身保險業務員	330	33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單	233	23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44	41
	財產保險業務員	316	316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12	10
	金融數位力知識	29	29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21	1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104	104
	電腦類證照	219	231
	外語能力	20	21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20	0
	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	1	0
	AI 應用規劃師(初級)	2	0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	1	0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之合作金融精神，一直係本社自成立以來秉持之理念，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為地方經濟發展做出具體作為之貢獻，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諸如：捐贈復康巴士、救護車、巡邏車、消防車、低收入戶冬令關懷；捐贈學校獎學金、飲水機、鐘塔；舉辦健行、中小學生書法寫生比賽活動；設立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服務站等，不勝枚舉。在合作教育方面，特於本社教育中心開辦群英學苑，舉辦各種才藝班，供社員及顧客研習，受惠民眾無數。

本社透過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胼手胝足打穩根基，盡力謀求社員經濟利益與社員福利，並帶領全體同仁積極投入地方社會公益；本社將持續以善

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帶動企業、客戶及社會之良善風氣，不以營利為唯一目的，落實普惠金融之精神，亦是基層金融之企業核心價值。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備及維護

1. 主機硬體設備

- (1) 正式金融主機 NEC i-PX9800/S262T、備援金融主機 NEC i-PX9800/S162。
- (2)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正式主機、備援主機。
- (3) 陣列式磁碟機(NEC iStorage A3200)、(HPE Alletra 6000)。
- (4) 虛擬磁帶機(Virtual TAPE)。
- (5) 中文雷射印表機設備(4000LPM)。
- (6) X86 伺服器組。
- (7) 集中作業中心硬體系統。

2. 作業軟體

- (1) 作業系統：NEC ACOS-4/XS VERSION R3.1。
- (2) 應用系統：NEC NBX-AD 銀行核心系統，包括：

顧客管理、支票存款、存摺存款、定期存款、放款管理、代收票據、日結管理、跨行通匯、社籍管理、會計管理、自動櫃員機(ATM)系統、自動櫃員機程式白名單管制系統、網路 ATM 系統、網路銀行系統、行動銀行 APP 系統、台灣 Pay 行動支付 APP 介接(雲支付)、台灣 Pay 行動支付(雲支付)收單、行動銀行 APP 之 QR-Code 掃碼支付、印鑑管理系統、電子報表管理系統、保險箱管理系統、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系統、晶片金融卡結合一卡通(i-PASS)票證系統、特定金錢信託系統、新開戶電子化系統、ESB 企業主機服務整合系統、集中作業中心軟硬體系統(國內匯出匯款、託收票據、提回票據)、線上數位學習系統。

- (3) 虛擬化伺服器軟體：VMWARE。
- (4) 備份軟體：CA ARCserve Backup、PPDM Essential Per Socket。

3. 各項軟、硬體設備定期與電腦廠商簽訂維護契約。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1. 配合金管會、中央存保公司、財金公司、票交所及聯徵中心等單位，作相關電腦系統的建置或修改。
2. 上網行為管制汰舊換新。
3. 開放式系統同地/異地備援備份設備增設。
4. 自動提款機汰舊換新。
5. 防火牆記錄分析系統汰舊換新。
6. 新一代智慧節能機房建置。
7. 台幣帳務主機 Core Banking 軟體改善。

8. 營業單位利率看板汰舊換新。
 9. 新一代存款帳戶新開戶暨印鑑系統建置。
-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措施

(1) 主機系統：

使用 NEC 雙主機(DUPLEX)系統，主機 NEC i-PX9800/S262T 為正式主機，主機 NEC i-PX9800/S162 為備援主機，若正式主機發生障礙，可立即切換至備援主機，繼續主機系統的運作。

(2) 資料庫系統：

儲存資料庫的磁碟機是採用陣列式系統，除了有 MIRROR 的備援功能外，其 DIRECT(指揮管理元件)、CACHE MEMORY、電源、冷卻風扇、電池等，也有備援的 UNIT。

(3) 網路系統：

有關連線作業的網路皆設有備援系統及備援線路，以防止網路斷線的狀況發生。以上的備援措施，不僅可降低本社的營運風險，更符合風險控管的要求。

(4) 異地備援系統：

於 103 年 6 月起，參加「金融主機異地備援共用系統」，將主機軟體及資料庫作異地備援，並且每半年演練一次，確保在主中心有異常狀況下，可以順利轉由異地備援中心接替，讓電腦系統營運不會中斷。

2. 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本社在資訊安全措施方面已導入「網路安全管制」系統，並訂定「電腦資源安全管理辦法」，作為資訊系統運作的依據，並為加強各項設備的資訊安全，已完成下列作業：

- (1) 網路流量分析系統
- (2) 全社各種 PC 主機皆已導入防毒軟體
- (3) 網路病毒防護系統
- (4) 網路入侵防衛系統
- (5) 閘道防火牆系統
- (6) 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
- (7) IST(USB 外接裝置管控讀寫系統)
- (8) 資訊安全評估(113 年度)含系統評估、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惡意程式檢測、流量檢測、社交工程演練。
- (9) 防制 DDOS 攻擊程序演練
- (10) 上網行為管制系統
- (11) 自動櫃員機網路防護系統
- (12) 自動櫃員機程式白名單管制系統
- (13) 郵件個資偵測系統
- (14) 網路系統模組化管理

- (15) 防火牆定義管理系統
- (16) 程式原始碼掃描系統
- (17) 營運管理特權帳號管理系統
- (18) 營運管理零信任機制
- (19) 網路設備設定檔異動稽核系統
- (20) 設備系統記錄(Log)分析告警系統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經常或持續實施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提供員工優惠存款、節日獎金、進修研習、國內外旅遊等等。

(二) 退休制度

本社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規則」，退休制度完善。

(三)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銀行業綜合保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1.6 ~ 116.1.6	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中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自動櫃員機、出納短鈔	
2	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3.10 起	存戶各種存款	
3	金融主機異地備援共用系統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102.6.19 起	提供金融主機異地備援共用系統之運作	
4	NEC 電腦硬體設備維護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114.9.1~ 115.8.31	NEC 電腦硬體設備維修、檢測及保養	
5	Web-ATM 服務系統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起	開發、建置、維運「Web-ATM 服務系統」	
6	網路銀行服務系統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起	開發、建置、維運「網路銀行服務系統」	
7	網路銀行行動版(APP)服務系統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起	開發、建置、維運於 Android's Smart Phone 及 Apple iphone 手機與平板電腦之「網路銀行服務系統」	
8	硬體亂碼化設備(DES)維護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起	硬體亂碼化設備(DES)維修、檢測及保養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9	網路系統維護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起	網路設備之維修、檢測及定期保養	
10	資訊安全系統維護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起	資安設備之維修、檢測及定期保養	
11	資訊安全評估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14.6.1~117.5.31	全社資訊安全之系統評估、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惡意程式檢測、流量檢測、社交工程演練	
12	特定金錢信託電腦設備維護及應用軟體維護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起	特定金錢信託電腦設備維護及應用軟體之修正、維護、諮詢	
13	特定金錢信託主機同步軟體維護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起	特定金錢信託主機同步軟體之修正、維護、諮詢	
14	特定金錢信託網路下單軟體維護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起	特定金錢信託網路下單軟體之修正、維護、諮詢	
15	集中作業中心軟體維護	和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1.1 起	國內滙出匯款、託收票據、提回票據	
16	保險商品契約書	群益保經	111.3.24 起	合作推廣保險商品	
17	保險商品契約書	欣台保經	106.2.6 起	合作推廣保險商品	
18	產險商品契約書	廣達保代	98.6.3 起	合作推廣產險商品	
19	產險商品契約書	新光金保代	106.4.1 起	合作推廣產險商品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14.12.31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06,512	27,499,832	29,135,903	29,229,499	28,626,4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10,449	4,282,500	3,732,098	3,618,432	3,339,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6	65,440	30,252	7,778	39,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1,781,350	1,535,664	1,467,972	1,313,590	1,232,02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7,654	2,044,846	1,047,828	898,254	1,399,171
應收款項 - 淨額		124,929	115,661	111,332	87,483	62,9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77,378,965	73,447,151	68,523,763	63,244,810	58,712,6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101,643	101,884	102,126	100,048	1,500,114
受限制資產		2,019,500	2,019,500	2,019,500	2,019,500	1,039,5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3,380	12,441	12,408	12,228	12,61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32,449	728,358	681,631	672,667	696,635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72,457	272,205	272,045	266,971	267,670
無形資產 - 淨額		22,209	25,832	36,180	31,418	28,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5,392	11,862	13,479	13,479	16,176
其他資產 - 淨額		94,501	86,321	27,766	32,428	25,911
資產總額		118,083,906	112,249,497	107,214,283	101,548,585	96,999,2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99,2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448,996	415,377	573,716	507,783	477,3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008	61,811	55,286	43,984	24,59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10,795,017	105,340,809	100,370,349	95,092,604	90,712,848
負債準備		618	286	953	540	20,4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9,076	9,831	11,223	12,412	13,5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290,715	105,828,114	101,011,527	95,657,323	91,347,998
	分配後	111,368,905	105,902,125	101,082,674	95,721,091	91,410,449
股本		1,259,295	1,229,348	1,191,732	1,176,880	1,153,123
資本公積		46,083	45,964	45,845	45,725	45,6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14,529	4,442,171	4,225,076	4,053,195	3,865,922
	分配後	4,636,339	4,368,160	4,153,929	3,989,427	3,803,471

其	他	權	益	773,284	703,900	740,103	615,462	586,611
權益 總額	分	配	前	6,793,191	6,421,383	6,202,756	5,891,262	5,651,262
	分	配	後	6,715,001	6,347,372	6,131,609	5,827,494	5,588,811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財務報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林品硯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利 息 收 入	2,592,647	2,414,242	2,138,563	1,602,966	1,261,566
減：利 息 費 用	(1,301,960)	(1,194,309)	(1,011,358)	(609,254)	(403,955)
利 息 淨 收 益	1,290,687	1,219,933	1,127,205	993,712	857,611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75,719	183,148	149,027	140,293	139,451
淨 收 益	1,466,406	1,403,081	1,276,232	1,134,005	997,06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1,335)	(268,915)	(231,329)	(133,679)	(50,783)
營 業 費 用	(777,402)	(756,798)	(701,211)	(682,887)	(674,7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47,669	377,368	343,692	317,439	271,495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02,125)	(111,741)	(93,301)	(76,093)	(60,8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45,544	265,627	250,391	241,346	210,635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345,544	265,627	250,391	241,346	210,635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70,208	(13,589)	109,900	37,228	234,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208	(13,589)	109,900	37,228	234,54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15,752	252,038	360,291	278,574	445,175
每 股 盈 餘 (元)	27.88	22.12	21.19	20.89	18.31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財務報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林品硯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1.67	71.54	69.90	68.01	66.15
	逾放比率		0.01	0.03	0.02	0.01	0.02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0	1.16	1.03	0.67	0.49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2	2.57	2.42	2.00	1.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28	1.22	1.14	1.06
	員工平均收益額		4,085	3,952	3,506	3,159	2,754
	員工平均獲利額		963	748	688	672	5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0.24	0.24	0.24	0.22
	權益報酬率		5.23	4.21	4.14	4.18	3.86
	純益率		23.56	18.93	19.62	21.28	21.13
	每股盈餘(元)		27.88	22.12	21.19	20.89	18.3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25	94.28	94.21	94.20	94.1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4.79	15.58	15.38	15.95	17.0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20	4.70	5.58	4.69	6.80
	獲利成長率		18.63	9.80	8.27	16.92	12.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4)		327.13	—	21.80	32.95	292.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3、4)		607.29	467.95	889.74	184.16	34.63
	現金流量滿足率(註4)		2,900.85	—	222.64	964.26	5,776.38
流動準備比率			25.97	25.40	27.82	29.57	32.7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782,752	821,381	858,745	929,732	949,27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9	1.09	1.22	1.22	1.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資產成長率較113年增加，主要係庫存現金及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2.獲利成長率較113年增加，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較113年增加，主要係存款增加所致。

註1.110年度至114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之金額計算。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3 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流量滿足率因 1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3 年增加，主要係 114 年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3 年為高所致。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1)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258,687	1,217,354	1,189,619	1,160,787	1,152,062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46,083	45,964	45,845	45,725	45,606	
		法定盈餘公積	4,198,966	3,991,432	3,831,190	3,661,379	3,522,360	
		特別盈餘公積	7,970	7,970	7,970	7,970	7,970	
		累積盈虧	507,593	442,769	385,916	383,846	335,592	
		權益其他項目	(11,775)	(3,226)	(3,156)	(15,773)	—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一類資本合計	6,007,524	5,702,263	5,457,384	5,243,934	5,063,590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重估增值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53,276	318,207	334,466	284,056	243,538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13,409	787,824	746,964	736,897	700,188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二類資本合計	1,166,685	1,106,031	1,081,430	1,020,953	943,726	
	自有資本合計		7,174,209	6,808,294	6,538,814	6,264,887	6,007,316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52,021,138	50,409,576	47,952,825	47,487,516	44,394,828		
	作業風險	2,065,100	1,902,613	1,703,975	1,543,188	1,487,900		
	市場風險	141,000	209,413	140,775	95,738	796,500		
	風險性資產總額	54,227,238	52,521,602	49,797,575	49,126,442	46,679,228		
資本適足率		13.23	12.96	13.13	12.75	12.8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8	10.86	10.96	10.67	10.8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15	2.11	2.17	2.08	2.02		
槓桿比率		5.22	5.20	5.23	5.28	5.39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75	5.72	5.79	5.80	5.83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07	1.10	1.11	1.16	1.19

註 1:上述資本適足率相關數據係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方式計算，且資料經會計師複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總額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本表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 114 年度年報（致社員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
用合作社法第 36 條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社 115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蔡和明



監

事：

白永輝



監

事：

蔡明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公鑒：

查核意見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淨額為 77,378,965 仟元，占資產總額 66%，該資產減損之評估，對於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是否對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判斷係來自於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放款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考量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折現值間之差額作認列。此外，放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亦需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提列標準。由於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五(二)，相關附註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本會計師針對此減損損失所使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之內部控制程序。
- 2.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選取樣本，包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所採用之折現率及擔保品價值等。
- 3.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測試其假設、資料及計算結果，包括減損評估所採用之歷史資料、對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分組及其回收率與減損發生率。
- 4.對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之估列：

退職後福利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由於該等假設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並將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及五(三)，相關附註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採用之退休金精算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精算師其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 2.評估外部精算師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折現率、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及計畫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等。
- 3.取得及評估精算師所使用之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含監事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品硯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電話：(02)8770-5181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六及七)	\$ 29,206,512	25	\$ 27,499,832	25	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註四、六及七)	5,310,449	4	4,282,500	4	2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四及六)	22,516	—	65,440	—	(6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註四及六)	997,654	1	2,044,846	2	(5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註六)	124,929	—	115,661	—	8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註四、六及七)	77,378,965	66	73,447,151	65	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額(註四及六)	1,781,350	1	1,535,664	1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註四、六及八)	101,643	—	101,884	—	—
15100	受限制資產(註七及八)	2,019,500	2	2,019,500	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註四及六)	13,380	—	12,441	—	8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註四、六及七)	732,449	1	728,358	1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六)	272,457	—	272,205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註四及六)	22,209	—	25,832	—	(14)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註四及六)	5,392	—	11,862	—	(55)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註四及六)	94,501	—	86,321	—	9
	資產總計	<u>\$ 118,083,906</u>	<u>100</u>	<u>\$ 112,249,497</u>	<u>100</u>	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變動
		金額	%	金額	%	百分比
23000	應付款項 (註四及六)	\$ 448,996	—	\$ 415,377	—	8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六)	37,008	—	61,811	—	(40)
23500	存款及匯款(註四、六及七)	110,795,017	94	105,340,809	94	5
25600	負債準備(註四及六)	618	—	286	—	116
29500	其他負債(註四及六)	9,076	—	9,831	—	(8)
	負債總計	111,290,715	94	105,828,114	94	5
	權益(註六)					
31100	股金	1,259,295	1	1,229,348	1	2
31500	資本公積	46,083	—	45,964	—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198,966	4	3,991,432	4	5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970	—	7,970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07,593	—	442,769	—	15
	保留盈餘合計	4,714,529	4	4,442,171	4	6
32500	其他權益	773,284	1	703,900	1	10
	權益總計	6,793,191	6	6,421,383	6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083,906 100 \$ 112,249,497 100 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註四、六及七)	\$ 2,592,647	177	\$ 2,414,242	172	7
51000	減：利息費用(註四、六及七)	(1,301,960)	(89)	(1,194,309)	(85)	9
49010	利息淨收益	1,290,687	88	1,219,933	87	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註四及六)	101,710	7	102,392	7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註四)	(524)	—	3,541	—	(11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註四)	48,482	3	44,232	3	10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註四)	926	—	2,380	—	(6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註六及七)	25,125	2	30,603	2	(18)
4xxxx	淨收益	1,466,406	100	1,403,081	100	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註四及六)	(241,335)	(16)	(268,915)	(19)	(1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註四、六及七)	(511,933)	(35)	(498,244)	(36)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註四及六)	(54,190)	(4)	(47,654)	(3)	1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註七)	(211,279)	(14)	(210,900)	(15)	—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777,402)	(53)	(756,798)	(54)	3
61001	稅前淨利	447,669	31	377,368	27	19
61003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02,125)	(7)	(111,741)	(8)	(9)
61000	本期淨利	\$ 345,544	24	\$ 265,627	19	30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損益(註四及六)	69,384	5	(36,203)	(3)	(292)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註四及六)	824	—	22,614	2	(9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208	5	(13,589)	(1)	(61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752	29	\$ 252,038	18	65
	每股盈餘					
	(每股 100 元；註四及六)	稅後		稅後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27.88		\$ 22.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收 入 公 積	其 他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732	\$ 33,142	\$ 12,703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發放股息	—	—	—	
提列公益金	—	—	—	
發放理、監事酬勞	—	—	—	
民國 113 年度股金增加	37,616	—	—	
逾 5 年未領股息轉列	—	—	119	
民國 113 年度淨利	—	—	—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民國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9,348	33,142	12,822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發放股息	—	—	—	
提列公益金	—	—	—	
發放理、監事酬勞	—	—	—	
民國 114 年度股金增加	29,947	—	—	
逾 5 年未領股息轉列	—	—	119	
民國 114 年度淨利	—	—	—	
民國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民國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59,295	\$ 33,142	\$ 12,94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 3,831,190	\$ 7,970	\$ 385,916	\$ 740,103	\$ 6,202,756		
160,242	—	(160,242)	—	—		
—	—	(65,238)	—	(65,238)		
—	—	(508)	—	(508)		
—	—	(5,400)	—	(5,400)		
—	—	—	—	37,616		
—	—	—	—	119		
—	—	265,627	—	265,627		
—	—	22,614	(36,203)	(13,589)		
—	—	288,241	(36,203)	252,038		
3,991,432	7,970	442,769	703,900	6,421,383		
207,534	—	(207,534)	—	—		
—	—	(67,721)	—	(67,721)		
—	—	(649)	—	(649)		
—	—	(5,640)	—	(5,640)		
—	—	—	—	29,947		
—	—	—	—	119		
—	—	345,544	—	345,544		
—	—	824	69,384	70,208		
—	—	346,368	69,384	415,752		
\$ 4,198,966	\$ 7,970	\$ 507,593	\$ 773,284	\$ 6,793,1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7,669	\$ 377,3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033	35,376
攤銷費用	12,157	12,278
呆帳費用提列數	288,942	314,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825)	(673)
利息費用	1,301,960	1,194,309
利息收入	(2,592,647)	(2,414,242)
股利收入	(47,969)	(39,038)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32	(667)
處分投資利益	(3,654)	(10,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99,385)	(333,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149	(32,45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79	(1,287)
貼現及放款增加	(4,220,565)	(5,237,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71,048)	(95,7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42	2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39)	(32)
預付退休金增加	(17,063)	(17,43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604	(14,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42	(178,691)
存款及匯款增加	5,454,208	4,970,46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02	(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1,724	(1,471,269)
收取之利息	2,582,177	2,411,076
收取之股利	47,801	38,703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支付之利息	(1,291,374)	(1,174,690)
支付之所得稅	(120,458)	(103,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9,870	(299,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5,357)	(76,6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	(10)
取得無形資產	(7,480)	(6,2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9)	(950)
其他資產增加	(815)	(4,6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07)	(88,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9,611)	(64,386)
發放公益金	(1,707)	(1,819)
發放理監事酬勞	(5,640)	(5,400)
社員入退社	29,947	37,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11)	(33,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88,052	(422,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79,171	30,801,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67,223	\$ 30,379,1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06,512	\$ 27,499,83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63,057	834,49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7,654	2,044,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67,223	\$ 30,379,1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

- (一)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社之前身為創設於民國 23 年 9 月 26 日之「淡水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民國 35 年 8 月改組為「有限責任台北縣淡水建築公用合作社」，同年 12 月改名為「有限責任台北縣淡水建築信用合作社」。嗣因業務日隆及因應法令規定，於民國 52 年 6 月奉准改名為「保證責任臺北縣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93 年 5 月奉准改名為「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 (二)本社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國內匯兌、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其他代理業務及依金管會函令與信託業法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 (三)本社總社設址於新北市淡水區，並於新北市等地區共設立十八處營業單位。
- (四)本社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信用合作社應自民國 104 年起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IFRSs)。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IFRS 1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屬IFRS 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 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6 月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5)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年1月1日(註5)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5)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5)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4)
IAS 16 及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及清償」	2019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 4：對於作為 IAS 12 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後應立即依 IAS 8 追溯適用。對於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期中報導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註 5：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經評估後除下列各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社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社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本社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4. IAS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社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36 之修正係釐清本社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社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社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社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社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物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社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IFRS 9 生效時，除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適用，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本社得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無需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社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將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社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社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社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社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社須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社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9.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社對收購日發生在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資產取得應適用此修正。此修正釐清了業務的定義，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至少須包括一投入及一重大過程，且該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始視為業務；並將產出限縮至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之能力。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企業可選擇適用集中測試，當所取得之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幾乎來自單一資產(或一群相似資產)時，無須進一步評估，即可判斷所取得之資產並非業務。

10.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係與避險會計有關之放寬規定，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本社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1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

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本社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12.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租賃減讓」規定，本社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社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13.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 2 階段」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IAS 39、IFRS7 及 IFRS 16 之修正，係對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修約提供實務權宜作法。若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係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則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將此類修約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處理。IFRS 9 及 IAS 39 之修正另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14.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應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15.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16.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 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17.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 IFRS 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18.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19.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 IAS 12 第 15 及 24 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計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20.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 IAS 12 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21.IAS 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

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社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2.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除下列各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社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IASB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年1月1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信用合作社應自民國 104 年起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社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分社等之帳目。總分社間之重大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周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四)外幣交易

本社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

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社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除公債交易採用交割日外，皆採交易日會計。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1)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社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或外幣兌換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合作社聯合社股金憑證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社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由備抵呆帳調減。

本社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作為備抵呆帳提列適當之標準。

本社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轉銷。

本社對於各項保證餘額定期評估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催收款項

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得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社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

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社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二)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及必要之相關支出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當淨公允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而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嗣後若淨公允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迴轉認列為利益。依財政部台財融第 89708045 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處分承受擔保品之溢價收入得用以轉銷呆帳。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社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社因過去事件負有限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六)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對逾期未獲清償債權者，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而辦理授信條件變更，分期協議清償者或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社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社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社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放款減損損失

本社每月覆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社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評估

本社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除法令規定訂有提列之最低標準外，主要之判斷係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本社必需就所擔保之義務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之損失。本社定期複核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12. 31	113. 12. 31
庫存現金	\$ 811,341	\$ 1,777,227
庫存外幣	45,993	27,278
待交換票據	83,186	77,609
存放銀行同業	28,265,992	25,617,718
	<u>\$ 29,206,512</u>	<u>\$ 27,499,832</u>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 12. 31	113. 12. 31
存放合庫準備金甲戶	\$ 1,663,057	\$ 834,493
存放合庫準備金乙戶	3,347,247	3,146,393
存放合庫金資中心跨行社清算專戶	300,145	301,614
	<u>\$ 5,310,449</u>	<u>\$ 4,282,500</u>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社存款準備金係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存款準備率提存於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12. 31	113. 12. 3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	\$ 43,750
受益憑證	21,012	21,0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04	679
	<u>\$ 22,516</u>	<u>\$ 65,440</u>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 12. 31	113. 12. 31
附賣回票券	<u>\$ 997,654</u>	<u>\$ 2,044,846</u>

1.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附賣回票券，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1.43%~1.55%及 1.23%~1.43%。

2. 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均未有受限制情形。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14. 12. 31	113. 12. 31
應收款項	\$ 127,958	\$ 118,500
減：備抵呆帳	(3,029)	(2,839)
折溢價調整	—	—
淨 額	<u>\$ 124,929</u>	<u>\$ 115,661</u>

1.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表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款 項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應 收 款 項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 —	\$ —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3,264	739	3,124	76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24,694	2,290	115,376	2,073
	<u>\$ 127,958</u>	<u>\$ 3,029</u>	<u>\$ 118,500</u>	<u>\$ 2,839</u>

2.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2,839	\$ 2,379
本期提列	190	460
本期迴轉	—	—
期末餘額	<u>\$ 3,029</u>	<u>\$ 2,839</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 12. 31	113. 12. 31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 32,225	\$ 6,282
中期放款	638,900	479,842
中期擔保放款	9,080,816	8,555,159
長期放款	92,263	106,086
長期擔保放款	69,560,731	66,205,02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709	4,113
小計	79,407,644	75,356,506
減：備抵呆帳	(2,028,679)	(1,909,355)
減：折溢價調整	—	—
淨 額	\$ 77,378,965	\$ 73,447,151

1.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授信債權轉銷係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 本社之放款及墊款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本金餘額分別為 2,709 仟元及 4,113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6 仟元及 96 仟元。
3.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及放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貼現及放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 —	\$ —
個別評估減損組合評估減損	916,341	202,385	721,395	174,04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78,491,303	1,826,294	74,635,111	1,735,310
	\$ 79,407,644	\$ 2,028,679	\$ 75,356,506	\$ 1,909,355

4.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1,909,355	\$ 1,634,763
本期提列	288,752	314,347
轉銷呆帳	(169,428)	(39,755)
期末餘額	\$ 2,028,679	\$ 1,909,355

5.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 288,942	\$ 314,807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47,939)	(45,225)
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	332	(667)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114 年度	113 年度
	\$ 241,335	\$ 268,915
(七)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u>		
	114.12.31	113.12.31
上市(櫃)股票	\$ 584,459	\$ 516,418
受益憑證	284,407	215,346
受益證券	139,200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73,284	703,900
	\$ 1,781,350	\$ 1,535,664
質押情形	無	無

(八)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u>		
	114.12.31	113.12.31
政府債券	\$ 51,643	\$ 51,884
金融債券	50,000	50,000
	\$ 101,643	\$ 101,884
質押情形	\$ 5,000	\$ 5,000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部份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請詳附註八。

(九) <u>其他金融資產-淨額</u>		
	114.12.31	113.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96	\$ 11,896
短期墊款	1,484	545
	\$ 13,380	\$ 12,441

本社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 3,314	\$ 3,314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8,580	8,58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	2
	\$ 11,896	\$ 11,896

本社轉投資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成 本	114 年度				
	114.1.1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114.12.31
土 地	\$ 394,429	\$ —	\$ —	\$ —	\$ 394,429
房屋及建築	414,154	8,469	—	1,776	424,399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8,756	6,909	(11,280)	1,260	255,6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78	—	—	—	6,578
什項設備	62,395	6,968	—	330	69,693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114 年度					
	114. 1. 1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114. 12. 31
租賃權益改良	31, 941	1, 075	—	—	33, 016
小 計	1, 168, 253	23, 421	(11, 280)	3, 366	1, 183, 760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03, 436)	(10, 758)	—	573	(213, 621)
機械及電腦設備	(172, 383)	(22, 544)	11, 280	—	(183, 6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868)	(615)	—	—	(5, 483)
什項設備	(43, 332)	(4, 635)	—	—	(47, 967)
租賃權益改良	(19, 880)	(2, 649)	—	—	(22, 529)
小 計	(443, 899)	(41, 201)	11, 280	573	(473, 247)
未完工款	2, 414	—	—	(2, 414)	—
預付房地款	—	21, 936	—	—	21, 936
預付設備款	1, 590	—	—	(1, 590)	—
淨 額	\$ 728, 358	\$ 4, 156	\$ —	\$ (65)	\$ 732, 449
113 年度					
	113. 1. 1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113. 12. 31
<u>成 本</u>					
土 地	\$ 394, 429	\$ —	\$ —	\$ —	\$ 394, 429
房屋及建築	412, 866	1, 288	—	—	414, 154
機械及電腦設備	200, 664	53, 512	(410)	4, 990	258, 7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578	—	—	—	6, 578
什項設備	55, 356	7, 135	(336)	240	62, 395
租賃權益改良	19, 997	11, 077	—	867	31, 941
小 計	1, 089, 890	73, 012	(746)	6, 097	1, 168, 253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93, 744)	(9, 692)	—	—	(203, 436)
機械及電腦設備	(154, 199)	(18, 261)	410	(333)	(172, 3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230)	(638)	—	—	(4, 868)
什項設備	(39, 358)	(4, 310)	336	—	(43, 332)
租賃權益改良	(18, 195)	(1, 685)	—	—	(19, 880)
小 計	(409, 726)	(34, 586)	746	(333)	(443, 899)
未完工程	1, 227	2, 054	—	(867)	2, 414
預付設備款	240	1, 590	—	(240)	1, 590
淨 額	\$ 681, 631	\$ 42, 070	\$ —	\$ 4, 657	\$ 728, 358

1. 本社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年至 5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 年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3 年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年至 5 年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之固定資產無提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 年度			
	114.1.1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114.12.31
<u>成 本</u>					
土 地	\$ 260,532	\$ —	\$ —	\$ —	\$ 260,532
房屋及建築	49,346	1,019	—	638	51,003
小 計	309,878	1,019	—	638	311,53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7,673)	(832)	—	(573)	(39,078)
淨 額	\$ 272,205	\$ 187	\$ —	\$ 65	\$ 272,457
		113 年度			
	113.1.1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113.12.31
<u>成 本</u>					
土 地	\$ 260,532	\$ —	\$ —	\$ —	\$ 260,532
房屋及建築	48,396	950	—	—	49,346
小 計	308,928	950	—	—	309,87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6,883)	(790)	—	—	(37,673)
淨 額	\$ 272,045	\$ 160	\$ —	\$ —	\$ 272,205

1.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至 55 年計提折舊。

2.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明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5,664	\$ 5,905
直接營運費用	(1,660)	(1,613)
	\$ 4,004	\$ 4,292

3.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521,016 仟元 523,663 仟元。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114 年度	113 年度
<u>成 本</u> ：			
期初餘額	\$	57,629	\$ 69,531
本期增加		7,480	6,295
本期減少		(9,718)	(13,207)
本期重分類		—	(4,990)
期末餘額		55,391	57,629
<u>累計攤銷</u> ：			
期初餘額		(31,797)	(33,351)
攤銷費用		(11,103)	(11,986)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電腦軟體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減少	9,718	13,207
本期重分類	—	333
期末餘額	(33,182)	(31,797)
淨 額	\$ 22,209	\$ 25,832

本社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114.12.31	113.12.31
其他預付款	\$ 10,446	\$ 20,051
遞延費用	4,174	4,413
存出保證金-淨額	10,102	9,966
預付退休金	69,779	51,891
	\$ 94,501	\$ 86,321

(十四) 應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付費用	\$ 166,240	\$ 159,890
應付待交換票據	83,186	77,609
應付利息	144,491	133,906
應付代收款	24,679	22,497
其他應付款	30,400	21,475
	\$ 448,996	\$ 415,377

(十五) 存款及匯款

	114.12.31	113.12.31
支票存款	\$ 690,103	\$ 791,033
活期存款	14,342,828	14,025,246
定期存款	12,569,939	11,215,335
儲蓄存款	83,192,147	79,309,195
	\$ 110,795,017	\$ 105,340,809

(十六) 負債準備

	114.12.31	113.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618	\$ 286

(十七)員工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793 仟元及 7,277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均已付訖。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社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十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且本社亦另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持有本社社股並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儲存於本社退休金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30%	1.1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576	\$ 6,118
利息成本	7,089	5,31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728)	(10,870)
	<u>\$ 937</u>	<u>\$ 564</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精算損(益)認列數	<u>\$ (824)</u>	<u>\$ (22,614)</u>

本社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5,695)	\$ (477,512)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114. 12. 31	113. 12. 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5, 474	529, 403
提撥(短絀)剩餘	69, 779	51, 89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9, 779	\$ 51, 8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 512)	\$ (484, 268)
當期服務成本	(5, 576)	(6, 118)
利息成本	(7, 089)	(5, 316)
精算(利益)損失	(24, 165)	(5, 602)
福利支付數	8, 647	23, 79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5, 695)	\$ (477, 512)

計畫資產之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29, 403	\$ 496, 109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1, 728	10, 870
計畫資產提撥數	18, 000	18, 00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8, 646)	(23, 792)
計畫資產利益	24, 989	28, 21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5, 474	\$ 529, 403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 99	19. 44
權益工具	7. 51	8. 16
債務工具	—	—
不動產	—	—
其他(註)	72. 50	72. 40
	100. 00	100. 00

(註)	114. 12. 31	113. 12. 31
轉存金融機構	11. 84%	14. 4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貨幣型基金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1. 71%	11. 19%
短期票券	3. 70%	6. 24%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8. 47%	7. 43%
海外投資	7. 60%	7. 69%
其他	56. 68%	53. 04%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社選擇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5,695	\$ 477,5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75,474	\$ 529,403
提撥(短絀)剩餘	\$ 69,779	\$ 51,89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7,423	\$ 1,86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4,990	\$ 28,216

本社預期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664 仟元。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社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社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2,430 仟元及 2,441 仟元。

(十八) 其他負債

	114. 12. 31	113. 12. 31
公益金	\$ 4,742	\$ 5,800
存入保證金	2,791	2,76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00	12
其 他	1,243	1,257
	\$ 9,076	\$ 9,831

(十九) 社員權益

1. 股 金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股金總額分別為 1,259,295 仟元及 1,229,348 仟元，每股 100 元，分別為共計 12,592 仟股及 12,293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4. 12. 31	113. 12. 31
收入公積	\$ 33,142	\$ 33,142
其他資本公積	12,941	12,822
	\$ 46,083	\$ 45,964

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信合社虧損外，不得使用。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信用合作社法及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規定信用合作

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用以彌補虧損。若提列總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信用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24 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3030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僅限於彌補虧損。

本社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97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社本年度發生虧損時，應先由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彌補。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 (1)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 (2)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3)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 (4)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 (6)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積盈餘。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項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例規定時，本社得自定提撥數，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本社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及 113 年 3 月 20 日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息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息(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7,534	\$ 160,242		
社股股息	67,721	65,238	\$ 5.60	\$ 5.50
公益金	649	508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5,640	5,400		
	<u>\$ 281,544</u>	<u>\$ 231,388</u>		

註：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社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及 113 年 2 月 22 日之理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社理事會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息(元)
	114 年度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6,313	
社股股息	71,187	\$ 5.70
公益金	943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6,060	
	<u>\$ 334,503</u>	

有關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社員代表大會決議。

(二十) 利息淨收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027,141	\$ 1,873,118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519,872	517,37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5,145	9,64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6,746	10,871
其他利息收入	3,743	3,243
	<u>2,592,647</u>	<u>2,414,242</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301,960)	(1,193,6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	(708)
	(1,301,960)	(1,194,309)
	\$ 1,290,687	\$ 1,219,933
<u>(二十一)手續費淨收益</u>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78,173	\$ 76,780
放款手續費收入	19,280	22,019
跨行手續費收入	10,682	10,634
匯費收入	3,107	3,198
信託業務收入	2,418	1,690
保證手續費收入	17	18
其他手續費收入	3,487	3,349
	117,164	117,688
手續費費用		
代理手續費	(13)	(14)
跨行手續費	(10,292)	(10,445)
匯款手續費	(70)	(68)
保管手續費	(170)	(80)
其他手續費	(4,909)	(4,689)
	(15,454)	(15,296)
	\$ 101,710	\$ 102,392
<u>(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u>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9,269	\$ 430,709
勞健保費用	32,224	31,512
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2,430	2,441
退職後福利及卹償金	8,730	7,841
其他	19,280	25,741
	\$ 511,933	\$ 498,244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 42,033	\$ 35,376
攤銷費用	12,157	12,278
	\$ 54,190	\$ 47,654

(註)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員工人數分別為 359 人及 355 人。

(二十三)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5,392	\$ 110,0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3	120
	<u>95,655</u>	<u>110,12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470	1,6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125</u>	<u>\$ 111,741</u>

2.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9,534	\$ 75,473
依稅法帳外調整	(9,926)	(9,8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63	1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254	45,9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u>\$ 102,125</u>	<u>\$ 111,741</u>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12.31	113.12.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7,008	\$ 61,81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12.31	113.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5,392	\$ 11,862

5.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45,545	\$ 265,62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2,393</u>	<u>12,008</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 27.88</u>	<u>\$ 22.12</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社 之 關 係</u>
理事、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係本社之理事、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合作金庫)	該公司常務董事為本社之理事主席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一信幼兒園 (以下簡稱一信幼兒園)	該財團法人董事長為本社之理事主席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勝證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社理事主席之二親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u>關係人名稱</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作金庫	\$ 21,069,027	\$ 19,828,926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關係人名稱</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作金庫	\$ 5,310,449	\$ 4,282,500

3. 受限制資產

<u>關係人名稱</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合作金庫	\$ 1,919,500	\$ 1,919,500

上述存放於關係人合作金庫之銀行存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產生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377,089 仟元及 378,100 仟元。

4. 授信

<u>關係人名稱</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期末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收入</u>
理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 782,777	0.937%~3.500%	\$ 19,342
<u>關係人名稱</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期末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收入</u>
理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 821,605	0.812%~3.620%	\$ 21,399

5. 存款

<u>關係人名稱</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期末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支出</u>
理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 2,583,786	0.585%~1.740%	\$ 34,139
<u>關係人名稱</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期末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支出</u>
理監事及利害關係人	\$ 2,929,677	0.585%~1.705%	\$ 31,77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合作金庫	\$ —	1.690%	\$ 708

7. 放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註 1)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3 戶	\$ 3,691	\$ 3,149	\$ 3,149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9 戶	304,873	272,917	272,91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3 戶	155,124	154,812	154,812	—	不動產	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註 1)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2 戶	\$ 4,088	\$ 3,826	\$ 3,826	\$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1 戶	303,735	286,582	286,58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3 戶	154,232	153,926	153,926	—	不動產	無

註 1：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數據。

註 2：係各類別放款每月總計之最高餘額。

8. 租賃協議-出租人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出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予關係人福勝證券及一信幼兒園，租金收入均為 1,644 仟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收訖。

9. 其他

為協助推廣學齡前幼兒教育與發展，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捐贈 1,200 仟元予關係人一信幼兒園(帳列「營業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項下)。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付訖。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給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066	\$ 36,042
退職後福利	212	17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38,278</u>	<u>\$ 36,220</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提供資產作為保證及融資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用 途	114.12.31	113.12.31
存放合作金庫銀行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 產 項 目	用 途	114. 12. 31	113. 12. 31
—定期存款	短期擔保放款擔保品	\$ 1,500,000	\$ 1,500,000
—定期或儲蓄存款	代收國稅、地方稅擔保品	25,000	25,000
—定期存款	依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支援 辦法規定提存之擔保品	394,500	394,500
存放銀行同業			
—定期或儲蓄存款	代收國稅、地方稅擔保品	100,000	1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政府債券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5,000	5,000
		<u>\$ 2,024,500</u>	<u>\$ 2,024,500</u>

上述存放合作金庫銀行及存放銀行同業之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重大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4,773,625	\$ 4,588,624
各類保證款項	61,794	28,574
受託代收款項	965,548	949,095
附賣回票券	997,654	2,044,846
	<u>\$ 6,798,621</u>	<u>\$ 7,611,139</u>

(二)租賃

1. 本社因租用部分分社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月、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依約已支付保證金均為 3,968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一年以內	\$ 16,898	\$ 17,3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914	35,133
超過五年	976	3,905
合計	<u>\$ 53,788</u>	<u>\$ 56,357</u>

本社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8,379	\$ 18,224
或有租金	—	—
	<u>\$ 18,379</u>	<u>\$ 18,224</u>

2. 本社出租本社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月、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依約已收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取保證金分別為 874 仟元及 84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項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一年以內	\$ 6,024	\$ 5,2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045	15,522
五年以上	4,782	5,790
	\$ 28,851	\$ 26,536

(三)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因購置電腦軟硬體系統設備已簽訂但尚未完成之重大合約價款為 13,300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4,090 仟元。

(四)本社因龍形分社建築結構老舊且服務櫃檯空間不足，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以新台幣二億元之範圍內購置營業用不動產。該案業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簽訂新北市八里區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87,560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業已支付價款為 21,936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65,624 仟元(上述已支付價款帳列「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外，本社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4. 12. 31		113. 12. 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1,643	\$ 100,577	\$ 101,884	\$ 100,554

2. 本社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衡量。本社採用衡量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社可取得者。

3. 本社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其他	\$	22,516	\$	22,516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36,744		1,336,744		—		—
------	--	-----------	--	-----------	--	---	--	---

其他		444,606		398,744		45,862		—
----	--	---------	--	---------	--	--------	--	---

\$	1,803,866	\$	1,758,004	\$	45,862	\$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	------	------	------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4,456	\$	44,456	\$	—	\$	—
------	----	--------	----	--------	----	---	----	---

其他		20,984		20,984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04,490		1,204,490		—		—
------	--	-----------	--	-----------	--	---	--	---

其他		331,174		292,622		38,552		—
----	--	---------	--	---------	--	--------	--	---

\$	1,601,104	\$	1,562,552	\$	38,552	\$	—
----	-----------	----	-----------	----	--------	----	---

(1) 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等級衡量方式：

- A.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①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②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③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B.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C.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社所投資之第二等級金融工具為私募基金，其公允價值係採用發行機構所提供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決定。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

定。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

本社針對營運環境與全社整體風險現況及各項風險容許限額等各項因素，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維持合適之資本適足率，健全經營體質。

本社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及稽核室等。本社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係指定一總社管理單位負責風險控管，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風險管理政策，協助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共同完成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且稽核室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對各項業務不定期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供風險管理單位及各業務管理單位作為執行風險控管之參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社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本社信用風險政策係在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等原則下，辦理各項業務，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期使資產組合與資本配置最佳化。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資產包含授信與投資等，業務管理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前應透過評估程序，詳加分析及辨識既有與潛在的信用風險。並訂定各項信用資產之限額規定，透過適當的監控，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風險與暴險集中情形，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確保信用風險於控管範圍內。

本社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773,625	\$ 4,588,624
各類保證款項	61,794	28,574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社之放款及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社發生損失。本社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社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另依利害關係人，股票質押及授信行業風險集中情形列示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額 比率(%)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額 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	\$ 782,777	1	\$ 821,605	1
股票質押授信	\$ —	—	\$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私人	\$ 75,094,246	94	\$ 71,446,080	95
不動產業	2,236,359	3	1,728,880	2
製造業	531,951	1	566,377	1
營造業	438,607	1	403,306	1
批發零售業	403,866	1	500,493	1
服務業	386,436	—	340,926	—
住宿餐飲業	253,551	—	272,921	—
金融保險業	99,202	—	104,018	—
水電燃氣業	12,997	—	12,823	—
運輸倉儲業	8,470	—	4,167	—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229	—	4,292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24	—	720	—
農林漁牧業	—	—	77	—
	\$ 79,469,438	100	\$ 75,385,080	100

- 註：1.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款項餘額合計數)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 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 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 授信行業別揭露係指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中營業、製造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其他	\$ 124,694	\$ —	\$ 3,264	\$ 127,958	\$ 739	\$ 2,290	\$ 124,929
貼現及放款	78,491,303	—	916,341	79,407,644	202,385	1,826,294	77,378,965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其他	\$ 115,376	\$ —	\$ 3,124	\$ 118,500	\$ 766	\$ 2,073	\$ 115,661
貼現及放款	74,635,111	—	721,395	75,356,506	174,045	1,735,310	73,447,151

B. 本社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業務別分別列示如下：

業務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業務		
－擔保	\$ 77,741,752	\$ 74,053,024
－無擔保	749,551	582,087
	<u>\$ 78,491,303</u>	<u>\$ 74,635,111</u>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C. 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336,744	\$ —	\$ —	\$ 1,336,744	\$ —	\$ 1,336,744
—其他	444,606	—	—	444,606	—	444,6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1,643	—	—	101,643	—	101,643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1,896	—	—	11,896	—	11,896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204,490	\$ —	\$ —	\$ 1,204,490	\$ —	\$ 1,204,490
—其他	331,174	—	—	331,174	—	331,1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1,884	—	—	101,884	—	101,884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1,896	—	—	11,896	—	11,896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社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3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社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逾期 1 個月以內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項—其他	\$ —	\$ —
貼現及放款		
—擔保	—	—
—無擔保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本社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基金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含短期票券、債券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包含本社所持有外幣計價金融工具等。

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獲利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並定期編製管理報表，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社所承擔之風險。

本社以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作為市場風險控管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等。

本社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各項風險因子於變動幅度下之影響列示如下：

114.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及人民幣上升 2%，其他幣別上升 4%	\$ 1,102	\$ 917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及人民幣下跌 2%，其他幣別下跌 4%	(1,102)	(917)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114. 12. 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 10 BPS	1, 099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 10 BPS	(1, 099)	—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20 %	(4, 503)	(356, 270)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20 %	4, 503	356, 270

113. 12. 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及人民幣上升 2%，其他幣別上升 4%	\$ 912	\$ 771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及人民幣下跌 2%，其他幣別下跌 4%	(912)	(77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 10 BPS	2, 147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 10 BPS	(2, 147)	—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5 %	(281)	(6, 603)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5 %	281	6, 603

本社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64	31.438	\$	27,177	\$	693	32.781	\$	22,726				
日幣			63,612	0.201		12,786		34,099	0.210		7,161				
港幣			326	4.040		1,316		681	4.220		2,872				
歐元			99	36.880		3,656		80	34.140		2,717				
人民幣			1,153	4.496		5,183		1,007	4.479		4,51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9	31.438		45,862		1,176	32.781		38,552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本社流動性管理悉依央行「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之規定辦理，對所收各類存款均依規定計提準備金及流動準備。透過每日監控各項流動性指標，維持全社適當的流動性，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支應負債到期及資產增加之需求，以控制流動性風險。

本社流動性管理單位配合各種調度工具之配置與到期期間，調整資金缺口之暴險值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透過分散的調度工具及對象，避免過度依賴特定的資金來源。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監控並追蹤流動性相關資訊，並出具流動性管理資訊，呈報高階主管及理事會，讓管理階層了解本社流動性管理情形。

另本社訂有相關因應措施，於緊急或突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免於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本社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社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未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本社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本社依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揭露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247,042	\$ 170,430	\$ 13,074	\$ 18,374	\$ 76	\$ 448,996
存款及匯款	7,614,296	13,245,682	18,218,193	33,086,258	38,630,588	110,795,017

113.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369,097	\$ 12,188	\$ 17,209	\$ 16,738	\$ 145	\$ 415,377
存款及匯款	7,363,641	12,336,525	16,115,754	32,014,477	37,510,412	105,340,809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社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43,300,596 仟元及 42,521,220 仟元。

本社依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社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114.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2,740	\$ 147,419	\$ 574,239	\$ 786,512	\$ 3,232,715	\$ 4,773,625
各類保證款項	—	—	—	26,894	34,900	61,794

113.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8,889	\$ 185,311	\$ 460,774	\$ 613,417	\$ 3,280,233	\$ 4,588,624
各類保證款項	—	—	—	—	28,574	28,574

(二) 資本管理

本社依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將所有風險列入資本適足性評估範圍，有效計提資本，並控管資本適足率，使其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並依據業務計畫及資本適足率目標進行資本管理，讓資本配置更有效率。本社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分析項目	114.12.31	113.12.31
自有資本 股金	\$ 1,258,687	\$ 1,217,354
其他第一類資本	4,748,837	4,484,909
第二類資本	1,166,685	1,106,031
自有資本	<u>\$ 7,174,209</u>	<u>\$ 6,808,294</u>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52,021,138	50,409,576
作業風險	2,065,100	1,902,613
市場風險	141,000	209,413
風險性資產總額	<u>\$ 54,227,238</u>	<u>\$ 52,521,602</u>
資本適足率	13.23%	12.96%
第一類資本占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8%	10.86%
第二類資本占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15%	2.11%
槓桿比率	5.22%	5.20%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75%	5.72%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07%	1.08%

註：1. 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權益 / 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社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1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1,597	\$ 3,716,409	0.04%	\$ 94,931	5,944.33%
	無擔保	348	596,991	0.06%	15,339	4,407.7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3,499	49,368,043	0.01%	1,261,071	36,040.90%
	小額純信用貸款	396	13,264	2.99%	527	133.08%
	其他 擔保	4,966	25,571,250	0.02%	653,182	13,153.08%
	無擔保	10	141,687	0.01%	3,629	36,290.00%
		<u>\$ 10,816</u>	<u>\$ 79,407,644</u>	0.01%	<u>\$ 2,028,679</u>	18,756.28%

113.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2,333	\$ 3,490,935	0.07%	\$ 88,430	3,790.40%
	無擔保	870	419,492	0.21%	10,799	1,241.2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9,660	46,687,021	0.02%	1,182,757	12,243.86%
	小額純信用貸款	—	18,194	—	461	—
	其他 擔保	4,909	24,592,359	0.02%	623,020	12,691.38%
	無擔保	1,677	148,505	1.13%	3,888	231.84%
		<u>\$ 19,449</u>	<u>\$ 75,356,506</u>	0.03%	<u>\$ 1,909,355</u>	9,817.24%

- 註：1. 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10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2.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資訊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 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103	\$ —	\$ 125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 生方案依約履行	—	—	—	—
	\$ 103	\$ —	\$ 125	\$ —

註：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一)4.(2)。

4. 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4.12.31						
項目	1-30 天(含)	31-90 天(含)	91-180 天(含)	181 天-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856,315	\$ 9,023,720	\$ 9,381,582	\$ 25,604,244	\$ 65,236,811	\$ 114,102,6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7,614,297	13,245,682	18,218,193	33,086,258	38,630,588	110,795,0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757,982)	\$ (4,221,962)	\$ (8,836,611)	\$ (7,482,014)	\$ 26,606,223	\$ 3,307,654
淨值						\$ 6,793,1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69%
113.12.31						
項目	1-30 天(含)	31-90 天(含)	91-180 天(含)	181 天-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544,291	\$ 8,789,041	\$ 9,305,973	\$ 22,751,789	\$ 60,859,188	\$ 108,250,2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63,641	12,336,525	16,115,754	32,014,477	37,510,412	105,340,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19,350)	\$ (3,547,484)	\$ (6,809,781)	\$ (9,262,688)	\$ 23,348,776	\$ 2,909,473
淨值						\$ 6,421,3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31%

註：1. 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9%	0.34%
	稅後	0.30%	0.2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78%	5.98%
	稅後	5.23%	4.21%
純益率		23.56%	18.93%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6.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12.31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9,885,696	\$ 4,472,660	\$ 3,412,320	\$ 9,024,858	\$ 9,384,478	\$ 25,611,200	\$ 67,980,1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2,855,670	3,662,576	4,454,601	13,927,202	19,034,876	34,638,082	47,138,333
期距缺口	\$ (2,969,974)	\$ 810,084	\$ (1,042,281)	\$ (4,902,344)	\$ (9,650,398)	\$ (9,026,882)	\$ 20,841,847

113.12.31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3,977,546	\$ 5,716,348	\$ 4,022,899	\$ 8,790,240	\$ 9,308,692	\$ 22,758,818	\$ 63,380,5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6,836,577	3,763,052	4,156,609	12,722,535	16,755,693	33,152,734	46,285,954
期距缺口	\$ (2,859,031)	\$ 1,953,296	\$ (133,710)	\$ (3,932,295)	\$ (7,447,001)	\$ (10,393,916)	\$ 17,094,595

註：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四)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下列信託帳係本社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社財務報告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項目	114.12.31	113.12.31	項目	114.12.31	113.12.31
信託資產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 198,706	\$ 130,628	金錢信託	\$ 198,706	\$ 130,628
信託資產總額	\$ 198,706	\$ 130,628	信託負債總額	\$ 198,706	\$ 130,628

信託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4.12.31	113.12.31
基金投資	\$ 198,706	\$ 130,628

信託損益表

投資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	\$ —
信託收益合計	—	—
稅前淨利	—	—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 —	\$ —

2. 依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0380 號及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詳附註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參閱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參閱附表二。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參閱附表三。

十四、部門別資訊

本社係專業經營金融業存放及代理業務，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附表一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信用合作社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註)	關係 (註)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股票/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000	\$ 17,132	34,000	\$ 16,619	84,000	\$ 42,406	\$ 33,751	\$ 8,655	—	\$ —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股票/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5,000	\$ 24,998	45,000	\$ 34,895	\$ 24,998	\$ 9,897	—	\$ —

附表二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或以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含稅價)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	龍形分社 不動產	114.10.29 交易簽約日	\$87,560	\$21,936	大漢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 係人	—	—	—	—	參考市場 行情	營業據點	無

附表三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備註
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 20 街 61 號	促進各合作社之間 聯繫發展事項	5.200%	\$ 3,314	\$ 132	33.14	—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6 樓	代表全國信用合作 社對外協調聯繫建 議溝通	8.528%	8,580	4,359	85.8	—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1、12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 收買業務	0.003%	2	—	0.207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 路二段 225 號 1 樓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0.280%	1,064,716	29,778	43,815.5	—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以下列示本信用合作社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項 目 明 細 表	與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段 落 對 應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央行及同業融資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負債準備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其他負債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六)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811,341
庫存外幣(註)					45,993
待交換票據					83,186
存放銀行同業					<u>28,265,992</u>
			\$		<u>29,206,512</u>

註：主要包括下列外幣：

幣	別	原幣金額	匯率
美金	\$	765,769	31.438
日幣		62,663,000	0.201
港幣		325,250	4.040
歐元		83,725	36.880
人民幣		1,094,700	4.496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受益憑證	—	—	註 1	—	註 1	\$ 21,012	—	\$	22,516
						\$ 21,012		\$	22,516

註 1：因商品種類繁多，故無法統一系列示各項金融資產之面值及利率。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折	溢	價	調	整	淨	額	備	註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	32,225	\$			(3,361)	\$					—	\$	28,864		
中期放款		638,900				(90,569)						—		548,331		
中期擔保放款		9,080,816				(238,847)						—		8,841,969		
長期放款		92,263				(8,383)						—		83,880		
長期擔保放款		69,560,731				(1,686,745)						—		67,873,98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709				(774)						—		1,935		
	\$	79,407,644	\$			(2,028,679)	\$					—	\$	77,378,965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公 允 價 值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單 價	總 額	備 註	
<u>股票：</u>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	43,815,498 股	10	\$ 438,155	\$ 398,892	\$ —	\$ 665,824	\$ 24.30	\$ 1,064,716		
其他	—	—	註 1	—	185,567	—	86,461	—	272,028		
					584,459	—	752,285		1,336,744		
<u>受益憑證：</u>											
國泰私募不動產收入											
基金	—	119,553.2 單位	—	38,183	38,183	—	(3,253)	292.17	34,930	註 2	
第一金維梧機會私募											
基金	—	30,000.0 單位	—	9,807	9,807	—	1,125	364.41	10,932	註 2	
其他	—	—	註 1	—	236,417	—	22,710	—	259,127		
					284,407	—	20,582		304,989		
<u>受益證券：</u>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	—	13,919,984 單位	10	139,200	139,200	—	417	10.03	139,617		
					\$ 1,008,066	\$ —	\$ 773,284		\$ 1,781,350		

註 1：因商品種類繁多，故無法統一系列示各項金融資產之面值及總額。

註 2：私募基金按發行機構提供之民國 114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機構/票券及證				張數/		未攤銷溢												
名	稱	券名	稱	付息日	還本日/到期日	股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累計減損	(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債券		中央公債	A11110	每年 10.17	121.10.17	1 張	50,000	\$	50,000		1.75%	\$	—	\$	1,643	\$	51,643	註 1
金融債券		板信債券	G12527	每年 9.29	117.9.29	1 張	50,000		50,000		1.50%		—		—		50,000	
								\$	100,000			\$	—	\$	1,643	\$	101,643	

註 1：政府債券其中 5,000 仟元，作為提存中央銀行之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已 實 現 (損) 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1)	\$ (706)	\$	(1,127)
受益憑證-國內基金		(929)	1,532		603
	\$	(1,350)	\$ 826	\$	(524)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832		
受益憑證			5,650		
	\$		48,482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兌換利益		\$	5,157		
兌換損失			(4,231)		
		\$	926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	14,857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益			5,77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491		
		\$	25,125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10,758		
	機械及電腦設備		22,5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5		
	什項設備		4,635		
	租賃權益改良		2,649		
			41,201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832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1,103		
	其他遞延費用		1,054		
			12,157		
		\$	54,190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		\$	38,862		
稅捐			26,560		
保險費			26,091		
修繕費			18,039		
公共關係費			16,471		
勞務費			15,074		
其他			70,182		註
		\$	211,279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五、其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本社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12.31	113.12.31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06,512	27,499,832	1,706,680	6.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310,449	4,282,500	1,027,949	2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6	65,440	(42,924)	(6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1,781,350	1,535,664	245,686	16.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7,654	2,044,846	(1,047,192)	(51.21)
應收款項 - 淨額	124,929	115,661	9,268	8.0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77,378,965	73,447,151	3,931,814	5.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101,643	101,884	(241)	(0.24)
受限制資產	2,019,500	2,019,500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3,380	12,441	939	7.5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32,449	728,358	4,091	0.56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72,457	272,205	252	0.09
無形資產 - 淨額	22,209	25,832	(3,623)	(1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5,392	11,862	(6,470)	(54.54)
其他資產 - 淨額	94,501	86,321	8,180	9.48
資產總額	118,083,906	112,249,497	5,834,409	5.2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應付款項	448,996	415,377	33,619	8.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008	61,811	(24,803)	(40.1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110,795,017	105,340,809	5,454,208	5.18
負債準備	618	286	332	116.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其他負債	9,076	9,831	(755)	(7.68)
負債總額	111,290,715	105,828,114	5,462,601	5.16
股本	1,259,295	1,229,348	29,947	2.44
資本公積	46,083	45,964	119	0.26
保留盈餘	4,714,529	4,442,171	272,358	6.13
其他權益	773,284	703,900	69,384	9.86
權益總額	6,793,191	6,421,383	371,808	5.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增加所致。
-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要係投資商業本票減少所致。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投資股票減少所致。
- 4.負債準備增加，主要係預售履約保證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
利息淨收益	1,290,687	1,219,933	70,754	5.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5,719	183,148	(7,429)	(4.06)
淨收益	1,466,406	1,403,081	63,325	4.5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1,335)	(268,915)	27,580	(10.26)
營業費用	(777,402)	(756,798)	(20,604)	2.72
稅前淨利	447,669	377,368	70,301	18.63
所得稅費用	(102,125)	(111,741)	9,616	(8.61)
本期淨利	345,544	265,627	79,917	30.09
每股稅後盈餘	27.88	22.12	5.76	26.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金減少, 主要係放款呆帳費用提列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 %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7.1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7.29	467.95	139.34
現金流量滿足率	2,900.85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流量滿足率因 1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3 年增加, 主要係 114 年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3 年為高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31,867,222	1,509,275	(423,596)	32,952,901	無	無	無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09,275 仟元。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51,467 仟元。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2,129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電腦及週邊設備(含軟體)	自有資金	112.12.31	26,009	26,009			
		113.12.31	70,702		70,702		
		114.12.31	11,509			11,509	
		115.12.31	76,770				76,770
2.房屋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12.12.31	12,320	12,320			
		113.12.31	15,897		15,897		
		114.12.31	11,197			11,197	
		115.12.31	30,700				30,700
3.什項設備	自有資金	112.12.31	4,789	4,789			
		113.12.31	7,375		7,375		
		114.12.31	7,298			7,298	
		115.12.31	7,200				7,200
4.交通及運輸設備	自有資金	112.12.31	670	670			
		113.12.31	—		—		
		114.12.31	—			—	
		115.12.31	—				—
5.購置營業用不動產	自有資金	112.12.31	1,000	1,000			
		113.12.31	—		—		
		114.12.31	87,696			87,696	—
		115.12.31	200,000				200,000

(二)財務業務之影響

對本社財務無影響，在業務上可產生營運效益及增加本社營業資產，健全營業基礎。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本社信用風險策略係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管理各項信用風險，以維護本社資產品質。 2.本社信用風險目標為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於信用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平衡下，尋求本社最大利益。 3.本社信用風險政策係在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等原則下，辦理各項業務，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期使資產組合與資本配置最佳化。 4.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為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四步驟，將所有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透過風險管理機制有效管理信用風險。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之辨識： 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資產包含授信與投資等，業務管理單位於辦理各項業務前應透過評估程序，詳加分析及辨識既有與潛在的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並考量景氣循環及市場變動對擔保品價值的增減、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的影響。 (3) 信用風險之監控： 訂定各項信用資產之限額規定，透過適當的監控，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風險與暴險集中情形，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確保信用風險於控管範圍內。 (4) 信用風險之報告：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應依本身業務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表，供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作為風險監控及追蹤之參考，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應即時通報各級主管及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並依規定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2.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全社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整合各業務管理單位填報之風險管理報表，監控各種風險之管控目標，定期向高階主管及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並協助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共同完成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 4. 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各項業務不定期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供風險管理單位及各業務管理單位作為執行風險控管之參考。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業務管理單位透過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表，監控信用風險暴險程度，並提供風險專責單位作為風險管理報表之參考及依據，若有逾越風險部位情事或發現重大暴險，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高階主管報告。 2.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應將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包括風險部位、資產品質、限額使用情形，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理事會，以作為決策之參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及能力作為償還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必要時得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 2. 金融交易之風險抵減 金融交易得採用徵提擔保品、保證金或差額結算等交割方式，進行風險抵減以降低風險。

項目	內容
	3.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分中小企業，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6,176,28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	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0,305,316	6,223,60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800,060	2,800,060
零售債權	27,271,231	21,543,393
住宅用不動產	49,423,619	17,367,139
權益證券投資	1,411,463	2,958,489
其他資產	1,211,650	1,128,453
合計	118,599,629	52,021,138

註：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項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針對各項作業訂定作業規範，如作業手冊、授權權限、憑證保管規定等，以期各項業務均依相關規範辦理，降低作業風險。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透過各單位自行查核與總社之稽核工作，評估各項業務之作業是否符合程序，以防範作業疏失，利用管理報表監控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為本社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 2.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彙集全社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向高階主管及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稽核室將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列入查核範圍，要求各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業務。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檢視及監控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向高階主管與理事會提出報告。 2.建立作業風險通報與管理機制，對於重大作業風險事件能迅速掌握及追蹤處理情形。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各項作業手冊或相關規範適時更新，對各項新種及既有業務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及風險辨識的能力，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的機率。

項目	內容
	2.作業風險抵減政策係採取保險或委外作業來抵減、移轉特定風險，並訂定相關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2年度	1,275,281	
113年度	1,393,756	
114年度	1,461,152	
合計	4,130,189	165,208

註：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3.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獲利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並定期編製管理報表，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社所承擔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1)市場風險之辨識 辦理各類投資前，應明確辨識各項交易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係源自價格、利率或匯率等因素之波動影響，以作為防範及因應的參考。 (2)市場風險之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投資屬性，採行一致性的衡量方法，其評價方法及評價資訊須依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辦理。並應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情形等，是否在本社可承受的範圍。 (3)市場風險之監控 監控交易、交割流程是否符合本社「投資有證債券辦法」及「投資有價證券交易及授權準則」之規定辦理。 定期編製各類市場風險監控報表，確保各交易之部位合於各項限額規定。 (4)市場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社市場風險。

項目	內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為本社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2.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全社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整合各業務管理單位填報之風險管理報表，監控各種風險之管控目標，定期向高階主管及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及業務限額規定，並協助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共同完成各項風險管理及監控。 4.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各項業務不定期辦理查核。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交易管理單位依規定定期陳報交易資訊，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 風險專責單位定期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社之市場風險部位、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高階主管及理事會提出報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礙於法規，不得承作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空方交易、違約交換等避險交易來降低商品及交易對手之風險，故在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上，僅利用資產配置，限額規定來降低市場風險。 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透過投審會審慎評估承作的需要，並視風險承擔能力訂定部位限額，必要時不予承作該類商品。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3,602
外匯風險	7,678
合計	11,280

4.流動性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9,885,696	7,884,980	9,024,858	9,384,478	25,611,200	67,980,1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2,855,670	8,117,177	13,927,202	19,034,876	34,638,082	47,138,333
期距缺口	(2,969,974)	(232,197)	(4,902,344)	(9,650,398)	(9,026,882)	20,841,847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社流動性管理悉依央行「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之規定辦理，對所收各類存款均依規定計提準備金及流動準備。透過每日監控各項流動性指標，維持本社適當的流動性，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支應負債到期及資產增加之需求，以控制流動性風險。 本社流動性管理單位配合各種調度工具之配置與到期期間，調整資金缺口之暴險值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透過分散的調度工具及對象，避免過度依賴特定的資金來源。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定期監控並追蹤流動性相關資訊，並出具流動性管理資訊，呈報高階主管及理事會，讓管理階層了解本社流動性管理情形。 另本社訂有相關因應措施，於緊急或突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免於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受國內外經濟情勢及貨幣政策調整影響，市場利率與資金流動性仍具波動。中央銀行持續檢討不動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及流動性管理規範，對授信條件及資金運用產生影響；金融監理機關亦強化防制詐欺、洗錢防制及資通安全等要求。本社秉持審慎經營原則，強化授信風險控管與資產品質管理，維持適足資本及流動性水準，並落實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以確保營運穩健。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社於今(114)年 2 月正式推出全新改版之「淡水一信行動銀行+」App。此次改版全面翻新使用者介面，導入現代化美學設計與直覺式 UI/UX 邏輯，並優化整體操作流程，使客戶於進行各項金融交易時，得以享有更順暢、穩定且一致之使用體驗。同時，本社亦持續推動行動銀行功能之深化與擴充，積極開發多元創新服務，期能在風險可控與法令遵循之前提下，逐步打造兼具效率、安全與溫度之數位金融服務環境，回應不同世代客戶日益多元的金融需求。

(四) 本社形象改變對本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歷史悠久、信用卓著，且經營管理制度完善，營業據點擴充後，能有效增加存、放款及代理等業務量，並可提供客戶更方便的服務、奠定更穩固的經營利基。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放款業務以房屋抵押貸款為主，授信對象多為一般借款戶，客戶結構相對分散，對單一借款人及其關係人訂有授信額度上限，因此授信集中度風險尚屬可控。

惟受法令限制，本社放款業務仍以房貸為主要項目，營運結構較集中於不動產市場，故房地產價格波動為本社所面臨之主要風險。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社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九)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社訂定有「危機應變措施」，以掌握時效即時處理危機，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本社信譽。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本社均依照規定辦理。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		(一)設有社股部門做為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 (二)依規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控管風險。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		(一)為增進理事之專業性，本社除配合理事個別意願提供進修機會，並提供各項進修資訊供理事參酌。 (二)本社所委任會計師有經評估其獨立性後同意辦理簽證事宜。 (三)均依規定出席理事會。 (四)均依規定迴避利害關係議案。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 ✓		(一)為增進監事之專業性，本社除配合監事個別意願提供進修機會，並提供各項進修資訊供監事參酌。 (二)均依規定出席監事會。 (三)監事與本社員工及社員溝通之管道暢通。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本社皆依規定由專責單位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及定期維護，並負責相關溝通事宜。本社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本社依規定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如社員入社審查委員會、社股讓與審查委員會等，其運作良好。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本社已依據主管機關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社應遵行契約之規定。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		(一)本社已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二)必要情況時由高階人員擔任發言人，就本社之財務、業務狀況適時對外發布新聞。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	✓		(詳見附表三)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	✓		(詳見附表四)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每年辦理社員分組會議有助社員瞭解本社社務及業務之運作情形。

附表一：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25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理事主席	麥勝剛	25	100	無
理事	陳慶忠	21	84	無
理事	花進財	24	96	無
理事	李東州	25	100	無
理事	張世昌	25	100	無
理事	林家旺	24	96	無
理事	楊常弘	25	100	無
理事	林文源	24	96	無
理事	麥耕碩	25	100	無
一、其他應記載事項：				
理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6.17 第 11 次理事會	福○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授信案	麥勝剛理事主席、張世昌理事、林文源理事 及麥耕碩理事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 論及表決，其餘出席理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7.22 第 14 次理事會	○副總經理退休申 請延長案	麥勝剛理事主席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理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7.22 第 14 次理事會	財團法人私立○信 幼兒園捐贈案	麥勝剛理事主席、陳慶忠理事、花進財理事 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 餘出席理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2.30 第 25 次理事會	大○育樂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授信案	麥勝剛理事主席、楊常弘理事及麥耕碩理事 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 餘出席理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依據本社章程及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二：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事主席	蔡和明	11	92	無
監事	白明輝	11	92	無
監事	蔡明杰	12	100	無

附表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 ✓	(一)本社未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惟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於107年榮獲由臺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第九屆菁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基層金融組優等」。 (二)本社定期舉辦法令遵循主管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等教育訓練(本社110年12月16日內部稽核人員與理事主席及監事會舉行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座談會)。 (三)本社均已訂定明確章則辦法，以建立合理薪資報酬，並針對員工貪瀆、舞弊等行為明訂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本社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鼓勵各單位同仁使用雙面列印及回收影印紙張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用量。 (二)於辦公室內設置紙張、塑膠、玻璃等置物桶，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與減量。 (三)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如：夏天室內空調不低於攝氏26度，並將辦公室照明燈具逐步以節能燈管汰舊換新，共同努力創造綠色的生活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八)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 ✓ ✓ ✓ ✓ ✓ ✓		(一)本社遵守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包含工作規則及各項細則。 (二)員工如發現不法情事或性騷擾事件，可逕依專線通報申訴。 (三)定期舉辦勞工安全及情緒管理講習、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邀請醫療及學術單位蒞社辦理健康講座及體適能檢測。 (四)本社定期舉開勞資會議，透過勞資雙方溝通，解決各項攸關員工權益議題，以維護員工權益。 (五)本社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派員參加金融相關課程。 (六)本社訂有「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及「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供透明之申訴管道，以維護客戶權益。 (七)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悉遵循主管機關及本社內部相關規定。 (八)本社與供應商往來均適切評估，如供應商有負面紀錄本社將另覓供應商。

(九)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	✓	(九)本社於採購時重視供應商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視情形終止與供應商之往來，惟尚未將此條款明定於契約中。 (十)每年撥出盈餘辦理地方公益，諸如：捐贈復康巴士、救護車、巡邏車、消防車、低收入戶冬令關懷。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社網站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社每年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合作教育及地方公益，如：捐贈「一信獎」獎學金、舉辦書法比賽、舉辦寫生比賽、舉辦健行大會、頒發社員子女獎學金、贈送低收入戶冬令關懷金、捐贈一信鐘塔、設立「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服務站」、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與麥春福博愛基金會協辦講座、中秋關懷及協助辦理金融知識宣導等。			

附表四：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本社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訂定「理事及監事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定期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訂定「辦理本社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理事會核議。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定期與員工協商、溝通，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三)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認廠商是否係交易利害關係人，同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於辦理銀行相關業務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紀錄，避免不誠信廠商進行交易。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本社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社落實誠信經營，維護社員權益。 (三)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理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理事，應於當次理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且不計入出席理事人數。訂有「員工提案制度」，提供所有同仁一個優良的溝通管道，提案經評估確實可行者，依貢獻度高低給予口頭表揚或實質鼓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運作情形皆落實辦理。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社依規定期舉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並於內部網站系統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三、本社訂有「受理檢舉處理要點」，鼓勵同仁發現有違反道德或影響誠信經營之行為，應立即向權責單位反應，本社立即採取必要處理措施；另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於「員工行為準則」訂有相關懲戒規定。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社網站、年報揭露本社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理 事 主 席：

李勝剛



總 經 理：

劉啟超



總 稽 核：

李名峰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鍾仁杰



資訊安全長：

張鈞霖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1 9 日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辦理自動櫃員機鈔匣裝鈔作業，現金裝入鈔匣時，有未由 2 人以上會同辦理者，核與所訂「自動櫃員機業務處理細則」規定不符。	本社已通知各營業單位，重申營業單位同仁於自動櫃員機補鈔、裝(卸)鈔時，應由 2 人以上共同執行，會同人員須確實辦理，以符合牽制原則。	已完成改善。
2. 對銀行法第 33 條之 1「有利害關係者」資料建檔作業，有未確實填載並建檔控管者，核與「信用合作社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不符。	本社已重新檢視「有利害關係者」建檔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且於「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加註提醒，並建立資料建檔作業之覆核機制，以利關係人授信之控管。	已完成改善。
3. 辦理屬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購地貸款，對原貸餘額超過「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貸款成數，且仍未動工興建，有未收回貸款餘額超過規定成數之差額者，核與「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問與答」說明不符。	本社業已收回貸款餘額超過規定成數之差額，將持續追蹤本案動工興建情形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	已完成改善。

4. 辦理屬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購地貸款，對借款人於一定期間未動工興建，有未與借款人約定逐步收回部分貸款者，核與中央銀行 111.1.13 台央業字第 1110003408 號函規定不符。	本社已與借款人重新簽立土地抵押貸款切結書，約定於一定期間未動工興建須逐年返還授信餘額 0.5 成，並已依約定收回部分貸款本金以符合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規定。	已完成改善。
5. 網路銀行登入身分確認機制，係由使用者於前端網頁輸入固定密碼後，傳送至後端系統進行驗證，經查固定密碼係運用自行開發之雜湊函式運算後儲存於資料庫，未進行加密保護或加入不可得知之資料運算，核與「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	本社網路銀行登入身分確認機制中之使用者密碼，目前依據雜湊函式運算後儲存於資料庫中，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以硬體亂碼化設備(HSM)進行不可逆之資料運算，強化相關密碼之機密性及安全性，並於後續驗證時以加密後之資料執行，確保密碼資料之機密性、安全性及可用性。	已完成改善。
6. 辦理防範員工代客交易作業，雖已定期產出監控報表，惟經查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有漏列者，不利交易監控之完整性及確保監控作業之正常運作。	本社已加強檢查匯入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通知告警機制，將檢核結果透過 Email 通知程式人員。另查詢匯入資料如有異常時，發送警告信通知程式人員介入處理。	已完成改善。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公鑒：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一一四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社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公報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社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社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社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社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品硯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電 話：(02)8770-5181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其他

(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主管機關依本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無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二)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